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材料

管理制度及政策措施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0-05-26

目 录

肇庆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肇庆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1
肇庆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6
肇庆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7
肇庆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暂行办法.....	10
肇庆学院低值易耗品与实验耗材管理暂行办法.....	12
肇庆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14
肇庆学院关于物资设备报废处理实施办法.....	15
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17

[物资采购管理]

肇庆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19
肇庆学院校内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22
肇庆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内部审签办法(试行).....	26
肇庆学院校内物资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28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	30
肇庆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34
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38
肇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41
肇庆学院实验室评估暂行条例.....	43
肇庆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的规定.....	45
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47
肇庆学院实验教学使用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48
肇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49
肇庆学院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补助办法.....	50

[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肇庆学院系(部、中心)分管实验室主任工作职责.....	52
肇庆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职责.....	53
肇庆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54
肇庆学院实验管理员岗位职责.....	55
肇庆学院物管员岗位职责.....	56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制度.....	57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7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用电制度.....	59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档案管理办法.....	60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音像资料室管理暂行规定.....	61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多媒体技术实验室管理规定.....	62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非线性编辑实验室管理规定.....	63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络技术实验室管理规定.....	64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录像编辑室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65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微格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	66

相关政策措施

关于成立省级计算机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第三次教学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69
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75
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78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通知.....	83
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	84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的通知.....	108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试行）.....	109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	120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	121
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127
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132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	140
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140

肇庆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有资产管理，维护校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有资产是指学校占用、使用，法律上确认为学校所有，并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具体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上级部门补助、捐赠和各单位按照学校的方针、政策、办法、规定组织收入等形成的资产。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学校校有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相关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资产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资产产权关系，实施资产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范资产的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可经营的资产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使用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依规进行有偿使用，以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其职责

第四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各类资产管理的统一和协调，学校成立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 1、审议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重要制度，研究和确定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
- 2、全面领导和监管校有资产的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研究和拟订学校资产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有关政策；
- 3、指导和推进校有企业和实体的改革和重组，对校有企业和实体资产的增值、保值进行监督以及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对校有企业和实体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建议；
- 4、审批利用学校资产进行的各种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
- 5、审批各单位在执行正常公务过程中产生的非创收性利益与学校的分配比例；
- 6、对严重违反学校物资管理制度，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及责任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分别由后勤处、装备处、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与监察处、保卫处、校工会、图书馆和院长办公室主管资产的领导组成。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校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挂

靠在后勤处），由后勤处处长任主任。

第五条 学校装备处是学校对全校资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履行如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以及上级对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校所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的常规管理。

3、负责全校资产的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使用的督促检查工作。

4、负责拟订新增资产的配置方案，以及已有资产的重新调配方案，办理学校资产的校内外调拨、转让、报废、报损、报失等审批工作。

5、负责全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及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监管和效益评估工作。

6、负责校内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有偿服务的管理。

7、负责全校所有物资的采购、验收、发放、维修保养工作（经营性单位的供销业务范围内的采购活动除外）。

第六条 各系、处、室、部、中心、图书馆、医院是学校资产的具体使用单位，是学校资产二级使用管理单位。各单位要安排一位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要有专人处理日常事务和帐务工作。二级资产使用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制订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资产的立卡、建帐、报废、销帐等管理工作。

3、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的申请、上报和初步论证工作。

4、负责完成本单位资产的清查、登记及有关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5、负责本单位资产的保管、维护、保养以及报修、报废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明细分类帐，并做到帐物相符，定期与财务处核对资产总帐。

第八条 对某些特殊性资产的使用管理，分别由下列有关部门负责：

1、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标和图形、学校内相关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学校有声望的重点单位和人物的名称、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学校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各种服务性标志等无形资产的使用管理，并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

2、科研处负责学校创造性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使用管理，并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

3、后勤处负责学校土地、住房、公共房产（指没有固定使用单位的资产，如教室、会议室及所有学校楼房的公共使用部分等）、征地、校道、草坪、林木、鱼塘和在建工程的使用管理，并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

4、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资料（包括各教学单位图书资料室的图书资料）的使用管理，并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

第三章 仪器设备与物资管理

第九条 各系、部（中心）、机关各处室及图书馆、医院等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论使用何种经费来源（包括赠送），均要到装备处办理报增手续，否则，学校财务处不办理报帐手续。

第十条 学校所有仪器设备和物资原则上不能随意搬离原安放点或挪作他用。确因工作需要动用时，须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借出手续，限期归还。学校交由后勤集团托管的资产如需变动或改变用途，须经后勤处同意。

第十一条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评估确认，对一些长期闲置或效益较低的教学、科研、行政用固定资产，由装备处负责进行适当的调配。固定资产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调拨、报损、报废，必须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装备处。经装备处审核确认，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才能办理帐务的变更或销帐手续。低值耐用、易耗品的报废、报损，由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报装备处销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强化计划管理意识，精心编制年度教学仪器设备（特殊情况除外）购置计划，并要求在每年12月底将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报装备处核定，再由装备处拟订方案报学校审批。各单位需购置的非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须在落实经费的前提下，上报装备处，由装备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和非教学类仪器设备计划，由装备处按《肇庆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四章 房产与地产管理

第十五条 凡是所有权属于肇庆学院的房屋、建筑等，由后勤处负责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使用的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实验用房、体育馆、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学校医院、招待所、发电房、水泵房等均为学校的房产，由后勤处拟订配置方案，报学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学校所有的房产，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房产的用途和功能。

第十七条 学校住房分配由后勤处拟订方案，报学校分房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由后勤集团托管的所有学校房地产，需要改变用途和使用功能的，必须经后勤处审批，报装备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校园内所有土地及校门大道用地，使用权属于学校。未经后勤处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擅自占用。经学校批准临时占用土地的单位，必须维护好用地边界的完整性和校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向学校支付土地临时占用费。

第二十条 校园内的树木、草地和园林设施属学校所有，美化、绿化校园，人人有责。未经后勤处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草地，随意迁移和砍伐树木。

第二十一条 对拆除建筑物中的部分可处理的旧材料，由后勤处汇总后，将处理意见报装备处审核、批准。

第五章 无形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学校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主要表现形式有知识产权（专利权、专用技术、著作权、发明创造等）、商标权（校誉、校名、商誉）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无形资产属学校所有。为了切实有效地保证学校的根本权益不受侵害和防止学校无形资产的随意流失，各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学校的无形资产必须有批准手续。对牵涉到学校的无形资产评估、登记、监督管理，按《肇庆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资产的有偿服务和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管学校资产的可有偿服务及经营。装备处（校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利用学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有偿服务或经营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是利用学校的固定资产（如利用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或设施如体育馆、游泳场）进行有偿服务的单位，必须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顺利进行和学校应得利益的前提下，报学校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由使用管理单位与装备处签订有偿服务的协议。如使用管理单位将经营承包给外单位或个人，则由使用管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或个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报装备处批准后方可签订，否则所签合同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利用学校校名，自行在校内外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或开办实体、公司，必须报校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并与装备处签订协议后方可使用。如使用学校资产进行有偿服务，须征得使用管理单位的同意，并报学校批准。

待批准后，与装备处签订使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利用学校公共房产进行的经营或有偿服务，须征得后勤处的同意或由后勤处提出具体的意见，然后报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待批准后，由经营单位或个人与装备处签订经营合同或有偿服务的协议。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质保障。使用学校资产的单位和个人都有管好用好学校资产的责任和义务，都应依法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努力提高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对资产使用单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该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未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对本单位所管辖的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而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和改进的；

2、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对资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装备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请示学校领导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未履行职责要求，管理混乱，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

2、不如实进行固定资产登记，不如实填写校产报表和隐瞒真实情况的；

3、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转让、处置资产或用于经营投资的；

4、未经学校同意占用学校土地的；

5、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以“肇庆学院”或以“系”和研究所名义举办学习班或联合办班、招生、合办企业、经商等活动的；

6、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用学校无形资产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7、弄虚作假，以各种名义侵占学校资产和擅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各级资产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员，如违反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经济赔偿、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物资管理规定同时作废。

(2006年2月20日修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完好性。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员专人负责管理，每台仪器设备必须建卡立账，做到账、物、卡相符。对各种仪器设备，必须建立技术档案，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

2. 实验员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要作好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切实做好仪器设备的防潮、防尘、防光、防热、防火、防震、防锈、防腐蚀、防爆、防冻等“十防”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3. 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要经得实验员同意后才能上机操作。凡不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且不听从劝告者，实验员有权提出质询，直至取消其操作资格。

4. 每次使用仪器设备前，应先检查仪器是否完好，并按要求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在使用过程中，要切实注意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防失火、爆炸、触电等事故发生。实验后要做好仪器设备的整理、复原和清洁工作，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5. 在操作过程中仪器设备如遇异常情况或故障，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实验员反映，并采取正确措施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事故。

6. 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安排维修，尽快修复。对损坏后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按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申请报废处理。

7. 凡属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擅自拆卸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保管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安全管理不力而发生被盗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的，均要按《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2005年9月27日制订)

肇庆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率、完好率和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教学、科研的正常开展。为加强对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使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肇庆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肇庆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范围：

1. 单价在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为一般贵重仪器设备；
2. 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全套设备总价超过10万元的成套仪器设备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3. 单价在40万元及以上或全套设备总价超过40万元的成套仪器设备为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4. 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大型、贵重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管理

第三条 购置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与审查。申购单位除提交《肇庆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书》外，还必须提供该仪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本单位现有的主要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近三年的使用情况。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1. 教学、科研、生产及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包括工作任务的必要性、紧迫性及工作量预测（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各类工作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管理能力，安装使用的环境及设施条件；
4. 软、硬件费用及使用运行经费可靠来源，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同时要预测5—8年使用发展情况；
5. 校内、外共用方案。

第四条 由学校装备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申购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对于论证通过的申购项目报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进口仪

器设备，由装备处到海关办理有关免税审批手续。

第三章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

第五条 对于购进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由装备处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小组（简称验收小组），其成员由有关专家、使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组成。

第六条 对于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应按下列规定的验收内容和程序进行：

1. 常规检查：主要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锈蚀、受潮、霉变等，应对其进行拍照存档备查），在与供货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厂家确认无误后开箱，

2. 开箱查验：按合同和装箱单内容，检查仪器设备和有关附（备）件是否完好无缺，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资料等是否齐备。

3. 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大型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中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项验仪器收设备功能。

第七条 在设备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包括随机附件）不足或存在质量问题，由装备处负责办理有关增补、退换或索赔事宜。

第八条 验收完毕后，由验收小组填写《肇庆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由申购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其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购置申请书、论证报告、审批文件，订货合同、来往函件、提货通知单、装箱单、货款结算单（复印件），随机的说明书、合格证、线路图、验收报告单等材料。

第九条 建设工程中的配套机电设备的验收，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一般情况下设备验收应与房屋验收同时进行。

第四章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对于购进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各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要逐台建立操作规程和使用管理办法，确定专人进行管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都必须经过培训与考核，并且保持相对的稳定。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要针对其特点做到防尘、防潮、防震，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和定期校验，以保证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

第十二条 使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时，须经有关人员批准，并严格按有关规程操作。如因教学、科研需要，让学生使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时，必须要有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现场指导。使用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应如实作好使用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有关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外借时必须经装备处同意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能借出，借出前必须办理有关借用手续，按时归还。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必须充分发挥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其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面向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对于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涉及到有偿服务项目的，须由设备使用管理单位报告学校装备处，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缴费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装备处要加大对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做到每学年度组织一次有关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估。对于使用保管单位长期占有而利用率较低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校内调剂调拨。

第十七条 有关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报损、维修、调拨和报废等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005年12月7日制订)

肇庆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发挥其使用效益，保证全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值耐用品是指：

- 1.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单价在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工具、量具、低值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等；
- 2.专用于教学、科研的单价在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因受固定资产价格标准限制没有列入固定资产范围的仪器设备、科教用具、文体用品和器材等物品；
- 3.单价在500元以下、民用性较强的物品，如：照相机、电风扇、收录机、计算器等物品；
- 4.其它应列入低值耐用品管理范围的物品。

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的报增和建帐：

1.各单位购置低值耐用品（不论经费来源如何），均要履行严格的验收和报增手续，凭装备处开具的《肇庆学院低值耐用品报增单》到财务处报帐；各单位接受外单位捐赠的低值耐用品，只要其产权变更为学校所有，均须持捐赠协议书及捐赠清单到装备处办理入帐登记手续。

2.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学校装备处和使用部门都要建立低值耐用品明细帐，使用部门应每学期进行帐、物核对，做到帐、物一致。

第四条 低值耐用品的使用管理：

1.低值耐用品应同固定资产一起实行专人管理，各单位应选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人员担任物管员。物管员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机构变动或人员调动时，必须及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2.对于批量购进的低值耐用品，要做到先入库后领用；对于零星购进的低值耐用品，须先交由物管员验收登记后，方能领用或借用。

3.教职工校内调动、调离学校或离退休时，均须在办理相关离岗手续前，归还领用或借用的物品。

4.低值耐用品的日常使用管理由各单位负责。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严格履行领用、借用和归还手续。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的调拨和报废处理，分别按照《肇庆学院关于物资设备报

废处理的实施办法》和《肇庆学院关于闲置物资设备处理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各使用单位要做好低值耐用品的维护和维修工作，提高其完好率，充分发挥低值耐用品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要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事故，要按规定赔偿，赔偿金用于重新购置所需低值品。损坏丢失赔偿的具体办法，由各单位参照《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报装备处备案。发生损坏丢失赔偿事宜，由各单位按规定自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装备处备案，然后由装备处办理销帐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2005年11月13日制订)

肇庆学院低值易耗品与实验耗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低值易耗品与实验耗材管理及合理使用，防止积压和浪费，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管理的需要，将本办法中所指的低值易耗品与实验耗材的范围界定如下：

1.实验耗材是指在实验过程中，经过一次使用，即已消耗或者不能恢复原状态的物资。例如，实验过程中所需使用的由金属或非金属制成的各种原材料，以及燃料、药品和各种试剂等。

2.低值易耗品是指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损耗的，既不属于固定资产，又不属于材料和低值耐用品范围的物品。例如，单价在200元以下（不含200元）用于行政办公或者用于实验室的各种用具、用品，以及实验过程中易耗的玻璃器皿、各种元件、零配件、实验小动物等。

3.其它应列入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的物品。

第三条 购置计划与经费管理：

1. 计划管理：各单位用于行政办公和实验教学所需的各种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其购置计划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各单位应按照学校提出“建设节约型学校”的指示精神，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加强购置计划的管理。

2. 经费管理：各单位用于行政办公购置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其经费在各单位的办公经费中支出；各教学单位用于实验教学购置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实验耗材，其经费由教务处在学校专项教学经费中按年度统一核定和划拨，包干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用于科研购置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实验耗材等，其经费在相应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四条 报增和建帐：

1.各单位购进低值易耗品、实验耗材等，均要由进行验收履行严格的验收和报增手续，凭装备处开具的“报增单”到财务处报帐。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货方联系，并办妥有关退、换、赔、补等手续。

2.各单位对购进的易耗品、实验耗材等须按易耗品和材料分别建立明细分类帐，并且每学期要进行帐、物核对，做到帐物相符。同时，学校装备处要建立相应的总帐。

第五条 保管与领用：

1.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责任制，对所拥有的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等指定

专人负责管理，并保持管理人员（即物管员）的相对稳定性，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及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2. 库存物品的保管要做到定位存放，零整分开，帐物对号，以便于收发和检查。对一些教学科研所用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之类的物品及其它危险物品，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3. 对于批量购进的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要做到先入库后领用；对于零星购进的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须先交由物管员验收登记后，方能领用或借用。

4. 领用或借用物品，要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对于非一次使用消耗品，使用后要及时回收。对于实验室领用的易燃、易爆、剧毒类实验耗材，须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在实验室主任、物管员和领用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所需用量发放，做好登记。对于领出的这类物品，要对其使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管，如有剩余物品，要及时回收，妥善保管。

第六条 低值易耗品或实验耗材的调拨和报废处理，分别按照《肇庆学院关于物资设备报废处理的实施办法》和《肇庆学院关于闲置物资设备处理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要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事故，要酌情赔偿。损坏丢失赔偿的处理办法，由各单位参照《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低值易耗品和实验耗材归口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学校装备处负责其宏观上的指导。校内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制度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出有关计划、购置、保管、使用、回收和赔偿的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2005年12月13日制订)

肇庆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肇庆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肇庆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使用单位的保管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常规保养与维护，力求仪器设备保持完好可用状态，以减少不必要的修理。

第二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各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进行检修；确因技术条件等因素所限不能自行完成维修的，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装备处，由装备处统一安排维修。

第三条 损坏的设备需要由装备处安排维修时，各使用单位应填写“肇庆学院仪器设备维修报告单”（有关栏目），说明设备的损坏、失灵的原因和程度，提出要求修理的申请，并交由装备处维修管理人员负责办理。

第四条 装备处维修管理人员收到“维修报告单”后，应核实所需维修费用并报请有关领导批准，然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其中，属于一般性仪器设备的，由装备处审批；属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由装备处提出具体意见后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维修技术人员凭“维修报告单”到使用单位进行维修。由于客观技术条件所限不能在校内完成维修的设备，可由维修单位的维修技术人员带回本单位维修部进行维修，但使用单位应与维修方办妥设备的领出手续。

第六条 维修完毕，应进行合格验收，填写“维修报告单”中的有关栏目。其中，属于一般性仪器设备的，由使用单位负责进行验收；属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由学校装备处组织专家评估验收。

第七条 “维修报告单”既是反映全部维修过程的文字记录，也是作为审批支付维修费用的凭证。维修和验收完毕后，有关人员应将填写完整的“维修报告单”交装备处存档。

第八条 全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由学校按年度经费预算划拨给学校装备处，装备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凡未经报告，自行请人修理的，其维修费自付，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要负完全经济责任，并要追究单位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关于物资设备报废处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物资、设备报废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肇庆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报废物资、设备的范围：

1. 修理费用接近同种新产品价格的仪器设备。
2. 主要部件和主要零件损坏严重，无修理价值的仪器设备。
3. 无法购买到修理所需零配件的淘汰产品，或者使用耗费较大的淘汰产品。
4. 陈旧过时，精度和技术指标都无法恢复，且无改造价值的已不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生产需要的仪器设备。
5. 国家规定不准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已到报废期的仪器设备。
6. 陈旧破损、无修理价值的办公类家具。
7. 其它需要作报废处理的物资、设备，包括低值耐用、易耗品。

第二条 在进行物资、设备（包括低值耐用品）的报废处理时，必须以相应的实物作凭据。否则，应归属为财产丢失（属于被盗造成的除外），并按相关的规定由有关责任人进行赔偿，然后进行销帐处理。

第三条 物资、设备报废处理的程序：物资、设备报废处理时，须由物资、设备的使用单位（指学校中层单位，下同）提出申请（填写《肇庆学院物资设备报废及财产销帐报告单》中的有关栏目），学校装备处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校内相关部门人员对待报废的物资、设备逐个进行技术鉴定或认定后，提出具体意见，并按本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有关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物资、设备报废处理的审批权限：

1. 接待报废物资、设备的使用单位，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和批量报废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及以上的物资、设备的报废处理，由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报校长审批。
2. 接待报废物资、设备的使用单位，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和批量报废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物资、设备的报废处理，由主管校长审批。
3.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报废处理，由使用单位的分管领导审批。其中，低值耐用品的报废处理还应报装备处备案、销帐。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报废事项，由装备处按照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审批权限负责办理。

第五条 报废手续办理完毕后，由装备处将“肇庆学院物资设备报废及财产销帐报告单”分别送使用单位和财务处等部门销帐处理。

第六条 报废的物资、设备（包括低值耐用品）仍属校有资产，由装备处统一负责回收处理。报废物资、设备应保持完整，未经装备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

第七条 对于报废的物资、设备，应贯彻“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分别作如下处理：

1. 报废留用。报废的仪器设备虽已不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生产的需要，但还能使用，而且一时不能及时购买补充新的仪器设备时，可作报废留用处理。

2. 取用部分零部件。如部分零部件尚有使用价值的，可拆零利用。凡需领用零部件的单位，需提供领用申请报告，说明用途，并且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装备处批准后，方可办理拆卸和领用手续。

3. 赠送实习基地。对于适合我校实习基地使用的报废物资、设备，经实习基地提出要求、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可赠送给我校实习基地使用。

4. 拍卖处理：具有一定价值，而且不存在安全问题的报废物资、设备，可进行公开拍卖处理。

5. 移交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需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的报废物资、设备，应作移交处理。

第八条 报废物资、设备的处理，由装备处统一负责办理，收回的残值全额上交学校财务处，用于补充学校设备购置或维修。

第九条 为加强学校物资、设备的处置管理，报废物资、设备运出校门时，应持装备处出具的证明，门卫方可放行。其它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到保卫处办理出门手续。

第十条 报废物资、设备的处理，原则上每年集中安排两次，时间分别为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2005年12月8日制定）

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加强我校的设备管理，增强全校师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避免学校财产的损坏和丢失，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的、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制订各项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并对仪器设备的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训练，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二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使用和保管人员应在事发当日如实报告，以便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妥善进行处理。对隐瞒不报或报告时隐瞒事实真相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重大事故，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由责任人予以赔偿。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要根据具体情节、损失价值的大小、当事人一贯表现、事后的态度和认识，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四条 因为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丢失、损坏事故，应由责任人进行赔偿。

1. 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经专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 未经正常批准，擅自对设备进行拆卸、改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 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或私自外借使用，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4.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学生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5. 发现设备部件失灵、残损并会造成可预见的损失而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强行使用，从而使设备损坏；
6. 保管人员失职，不认真履行领、借、验收等手续致使设备丢失、损坏；
7. 由于失职造成仪器设备被盗，或遭水、火、电灾害损坏。

第五条 赔偿办法：

1. 仪器设备损坏后经修复可以正常使用的，视其具体情况赔偿修理费的10%—100%；
2. 对损坏后无法修理的仪器设备，视其具体情况赔偿该仪器设备现净值的60%—100%；
3. 笔记本电脑、录像机、录音机、电视机、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

及可供私人使用的其它工具、器材，因挪作私用或私自外借使用造成丢失的，按原价赔偿。确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同意外出使用，报丢失又无充分旁证，视其具体情况按原价的50%—100%赔偿。

4. 因保管人员失职造成设备丢失的，按现净值赔偿。

第六条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由于自然损耗和非人为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做出“自然损耗和非人为的意外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结论后，可免去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仪器设备在原存放处被盗，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证明不是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可免去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后，由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填写《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书》(有关栏目)，报学校设备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赔偿金额由学校设备主管部门根据以上规定组织认定，并报请学校主管领导批准。赔偿金由责任人交学校财务处，用于补充学校设备费。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按学校规定纳入固定资产范围管理的各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对于学校各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各类低值品、易耗品(例如，实验器材、玻璃器皿、实验耗材等)，其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发生损坏丢失赔偿事宜，由各单位按规定自行处理，赔偿金用于购置低值易耗品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5年12月5日制订)

肇庆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物资设备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在采购过程中不规范行为的发生,确保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规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部门采购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装备处是全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
2.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物资设备采购的中长期规划和预算。
3. 具体负责组织全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包括政府采购、校内集中采购的组织与实施等。
4. 负责收集、发布物资设备采购的有关信息。

除外,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部门采购监督工作的意见》(粤教装备[2005]1号)等文件的精神,装备处还要履行以下监督职能,主要有:

1. 负责监督学校各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2. 负责检查学校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及采购行为的执行情况。
3. 负责监督学校各单位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凡属利用学校资金采购被列入《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的各种货物和服务项目的,一律送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招标采购。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置应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中的各类物资,否则,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四条 凡属须经政府采购的物资设备(单一来源和协议采购除外),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填报购置计划时,对所要申购的物资设备,不得指定品

牌、型号及附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凡是经政府采购购进的物资设备，只要配置、技术参数、功能符合要求，使用单位不得以品牌、型号、产地不符合要求等理由而拒绝验收。

第五条 凡是购置新车，必须提供省、市车辆定编批文；更新车辆，须提供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管部门的报废证明以及单位车辆定编文件等。

第六条 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每年编制的《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装备处负责及时向全校各单位予以公布。

第七条 对于有标准价格或价格弹性变化不大的单项或小批量所购设备，如果属于协议供货范围，且确因教学科研等急需，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以协议供货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八条 学校后勤集团所需采购的物资设备，如属于《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的，以及属于学校注资性质的或者学校委托代管的，须交由装备处按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其它物资设备，自行组织采购。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后勤集团除外）行政办公所需采购的物资设备，如属于家具类的，或者属于《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的，须交由装备处按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其它物资设备，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条 校内各教学单位因实验教学所需采购的实验耗材、低值品和易耗品（包括实验材料、药品、动物、玻璃器皿、元件、软盘等），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一条 对于校内各单位交由装备处组织采购的、不属于政府范围内的物资设备，除确属需要及时进行市场采购外，一般情况下，应相对集中后采取校内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有关校内招标采购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采购的物资设备到货后，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做好报增、建帐、建卡等工作。在物资设备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做好纪录，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物资设备的采购是一项计划性较强的工作，学校各单位领导要加强对物资设备采购的管理，特别是计划管理。任何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在执行采购前，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物资设备购置计划的审批手续，并且负责落实好购置经费。学校经费预算的设备费、上级划拨的设备专项款、专项设备捐赠款，由装备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物资设备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资设备采购的政策和法规，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采购，都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选择厂家及供应商时既要考虑价格，又要注重质量，按照“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采购原则行事，确保采购的物资设备价廉质优。

第十五条 参加采购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有关纪律和规章，不得赢私舞弊，从中获取个人的利用。对于擅自向投标厂商透露招标信息的、接受投标厂商礼品、收取投标厂商回扣或其它好处的，一经发现，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刑法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在校内自行采购过程中，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采购的物资设备质量低劣，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监察、审计、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监督，如发现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查处。对诸如招标采购等重大物资设备的采购事项，监察部门要派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全程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校装备处负责解释。

(2006年1月8日制订)

肇庆学院校内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校内物资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行为,加强对校内招标采购工作过程的监督管理,维护我校的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规程》和《肇庆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中所指的校内招投标采购,是指依法由我校自行组织和实施的物资或服务项目的招投标采购业务。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校内招投标采购方式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第二章 采购方式的确定

第四条 对于校内货物和服务招投标采购业务,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采购方式:

1. 凡是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由我校自行组织的物资或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由于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3. 因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性质特殊或者技术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4. 凡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为保证设备的配套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采用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5. 属于政府协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为满足急需,可采用协议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五条 对于校内各项货物和服务招投标采购业务,其具体采购方式的最终确定须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采购信息的公布

第六条 凡采用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物资或服务采购的项目,都必须公布所采购的信息,所公布的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准确无误。

第七条 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物资或服务项目采

购，其采购信息公布的内容包括：

1.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详细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3.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址；
6.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物资或服务项目的采购的，其采购信息必须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同时，也可直接从政府采购网中选择一些有信誉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

第九条 采购信息的通告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天。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编制

第十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份数、投标保证金；
5. 招标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参数、图纸、附件和数量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7.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8.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其它有关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最终审核确定，由装备处组织3人以上的专家，就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进行论证，以保证招标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招标项目的最优化。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中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带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它内容。

第十三条 如要修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凡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如要延长投标时间和开标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文件的收受人。

第五章 招标评审专家小组的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小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的单数。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名单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在开标前一天正式通知确定，并在开标前做好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名单的保密工作。另由装备处3人组成招标工作小组，负责招标工作的具体事情。

第十七条 参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编制和论证的专家以及参与市场调查的人员，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工作。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的确定

第十八条 确定供应商资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是招标采购货物类项目产品的生产商或是被授权的经销商。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取得招标采购服务类项目相应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近三年没有违法违纪记录或因信用问题而被投诉的纪录。

第二十三条 确定供应商一般情况下不少于三家，否则须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单一来源或询价采购的供应商，由装备处和使用部门共同在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整个招标评审工作，应保证科学有序，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评标会议须由学校监察处委派一名监督代表参加，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公正性和顺利进行。

具体操作程序为：

1. 参加评标工作的成员、监督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签到。
2. 由评标会议主持人宣布招标评审工作纪律。如评委中有需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 在投标截止时间，由评标会议主持人准点当众宣布接受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 由监察代表查验和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完好情况。
5. 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由评标会议主持人进行唱标（报价）。唱标完毕后，由供应商代表在报价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6. 由评标会议主持人向供应商代表宣布招标过程的有关事项，然后供应商退场。
7. 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并在有关评审文件上签名确认最终中标供应商。
8. 由评标会议主持人当众宣布评审结果。必要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对最终招标结果予以签名确认。
9.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公示3天，如无疑议，3天后，由装备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签约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与学校签订采购合同，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签字确认的承诺书记为依据，内容不得有实质性的偏离。

第二十八条 装备处负责审核合同条款，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签订合同手续。

第二十九条 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装备处负责验收文件资料的准备工作。并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包括对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工艺质量和数量等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验收小组的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凡采购金额达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须由学校监察处委派一名监督代表对项目验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如验收合格，验收小组成员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如验收小组成员认为验收不合格，可拒绝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合格后，再行组织验收。

第三十一条 招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工作，由使用管理部门和装备处共同负责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如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装备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6年1月6日制订）

肇庆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内部审签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发挥其为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的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原国家教委《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高等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我校《内部审计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购买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及一次性购买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经学校审计处审签。零星购买物品,发现问题可随时抽审。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仪器设备,应实行政府采购,由学校装备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凡我校系(院)、处、部、室、中心等部门(不含院办各经济实体)购买仪器设备,符合第二条规定必经审签的必须先送学校审计处审签后,财务处方可受理付款手续。

第四条 各部门购置仪器设备送审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仪器设备使用部门的拟购报告及授权领导的准购批示;
2. 属于政府采购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中心审批的有关资料;
3. 采购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① 所购仪器设备的名称;
 - ② 购置数量;
 - ③ 质量,包括规格、型号、标准、技术参数等;
 - ④ 价格;
 - ⑤ 购买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 ⑥ 违约责任。
4. 发票,采购仪器设备的有效发票应具备下列内容
 - ① 发票名称,如“XXX统一发票”;
 - ② 采购单位名称;
 - ③ 填制发票的日期;
 - ④ 采购内容,如采购仪器设备的货号、品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单价和金额,折扣办法,金额的显示大小写要一致;
5. 两人以上采购人员的签章;
6. 验收报告;
7. 主管部门领导审批意见。

第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各部门购置单台件价值5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一次性

购买价值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除按第四条所述要求进行常规审签外,还要进行预审签,对需要进行预审签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供仪器设备使用部门的拟购报告、授权领导的准购批示、财务处提供的购用部门有正当资金的证明,草签合同等有关资料。

对于需要与商家(厂家)洽谈,签订购销合同的,应邀请学校审计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仪器设备购买的谈判、合同签订和采购必须有两人以上参与。

第七条 在仪器设备采购活动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回扣。任何形式的回扣、折让都必须如数在报销时或报销前上交学校财务处。采购价款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八条 违反本审签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审计处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等建议,报请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签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2. 转移、隐匿、涂改、销毁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3.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4.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5.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6. 逃避审签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报告校领导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本审签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审签办法从2002年元月1日起执行。

(2001年12月28日制定)

肇庆学院校内物资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中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物资设备采购的管理规定，以及《肇庆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肇庆学院校内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由采购方在同一时间，直接邀请3家以上的供货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一种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物资设备采购时，应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1. 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成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即谈判小组。由监察处委派1名监督代表参加评审会，即谈判会，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3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确定的供货商发出书面通知，并将所需采购物资设备的详细清单报送给对方。
3. 每个供货商只允许派2名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工作。
4.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货商必须携带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法人的授权委托书、所供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书、参加竞争性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和复印件，以及密封完好、盖有公章的谈判文件和报价书。如供货商在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有关资料不完备，均按资质不符合要求处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5. 供货商代表必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达竞争性谈判地点签到、递交谈判文件及相关材料，不按规定者作为弃权处理。
6. 竞争性谈判开始前，由参加谈判的供货商抽签确定进入会场的先后顺序，并由各供货商签字确认。然后，依次听取各供货商的情况介绍，再由谈判小组对采购物品的有关技术问题、售后服务及价格等问题向供货商提出询问。供货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报出所供商品的最终价格。价格一经报出后，不允许更改。
7. 同一规格型号及其它商务条件相同的商品，由价格最低者为商品的最终供货商。
8. 当众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并当场签字确认。
9. 如有特殊情况或遇有意见不一致的问题，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集体讨论，最后以投票的方式确定。

二、询价采购

询价采购，是指由采购方在同一时间，直接向 3 家以上供货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商品报价进行比较确定供货商，以确保“性价比”最高的一种采购方式。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物资设备采购时，应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1. 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 3 名工作人员组成询价采购工作小组，集体议定待询价的供货商。

2. 用电话和传真的方式，直接询问有关商品的价格及相关要求。

3. 供货商必须按照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商品的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按询价人员提供的规定时段向指定的传真机进行传真报价。

4. 各供货商只允许一次报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供货商有二次报价的行为。

5. 询价工作结束后，随即由询价采购工作小组，按照询价结果，根据价格低者获得供货权的原则，确定最终供货商。

6. 如有特殊情况或遇有意见不一致的问题，由询价采购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分管领导审批。

7. 凡承担询价工作的人员，在规定的传真报价时段内，不得离开现场，不得开通个人的任何通讯工具。

三、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所购货物，确因某些客观原因，只能从唯一的供货商直接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执行采购时，必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采购小组，就具体采购情况与供货商商榷，再决定采购事宜。

四、市场零星采购

市场零星采购，是指所购物品未形成批量，且没有明确的供货商，需要临时到市场进行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进行市场零星采购，一般应有 2 人以上参加。要求事先对市场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后，再确定供货商。为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一般要求到商品的专卖店或信誉好的商家购买。

五、无论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做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保守机密，如有违反者将按相关的法规和组织纪律惩处。

六、本细则适用于依法可由我校自行组织和实施的物资设备采购事项。

七、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6年4月29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根据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而设置的教学或科研实体，是办好学校、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实验室工作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级领导要给予高度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积极参与并努力完成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把培养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具有一定分析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作为工作重点。要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积极进行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规划设计、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刚的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要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内容，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要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以及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改革，吸收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要逐步提高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比例，全面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动手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七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需要，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开展科学研究，不断用新技术完善实验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挖掘潜力，加强横向联系，对外开展实验、化验、分析、测试、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等服务，以增强实验室的活力，提高实验室的效益。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各系（部、中心）实验室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实验教学训练中心实行学校一级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由一名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行政机构），该职能部门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管理和协调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该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按《实验室工作职能部门和实验室各类人员工作职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系（部、中心）实验室由一名副主任担任实验室主任，主管系实验室工作。规模较大的实验室可增设实验室副主任1至2人，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工作，规模较小的实验室可由主管教学或主管实践教学的副主任兼实验室主任。学校实验教学训练中心设正副主任各一名。实验室主任由学校任命。

第十二条 各系（部、中心）实验室可下设若干个分室。实验分室的管理工作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

第四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要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这个队伍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实验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应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应技术职称，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十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有相应数量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配备一定数量专职实验教师，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规定和鼓励专业课程的教师到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规模较大的实验室应配备一名专职物管员，规模较小的实验室可设一名兼职物管员，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账务及物资管理工作。各系（部、中心、）对物管员的工作要重视和支持，并保持物管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按《实验室工作职能部门和实验室各类人员工作职责》的规定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业务，要各施其职，团结协作，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称评审、聘任和职务任命，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撤销，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实验室的设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条件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2人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改造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要按学校的专业设置、学科发展及科研需要，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面安排，并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有步骤、有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要按“项目管理”的程序进行立项、论证、实施、验收、效益考核，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管理由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管理办法由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和仪器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由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系（部、中心）实验室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定，如：学生实验规定；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大型精密仪器的操作规程等。

第二十五条 按照学校有关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实验材料的管理和使用，在管理和使用中造成损坏、丢失的要严格按《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计量仪器、精密仪器的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第二十七条 保持实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保持仪器设备的整洁、合理放置。

第二十八条 要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要求，做好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务求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达到各项评估细则的要求，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和评比，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六章 安全和劳动保护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好“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器材和防盗设施，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检查所有供、配、电设施的安全状况，做到及时把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十二条 寒暑假和重大节日期间，各实验室要安排人员值班，并主动与校保卫部门联系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等化学危险品的储存、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接触有毒、有害物品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发放接触毒品的补助。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点蜡烛、住宿、集会和进行文娱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年10月28日制订）

肇庆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特别是重点实验室)是代表学校硬件建设水平、教学科研水平和培养人才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是显示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窗口,是产、学、研的重要基地。为了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重点实验室分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校级重点实验室两个层面。省级重点实验室是指我校获得省科技厅或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型重点实验室和教学型重点实验室(教学实验训练中心)。校级重点实验室包括经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教学科研型重点实验室和教学型重点实验室(如教学实验训练中心等)。

第二条 建设校级重点实验室的根本宗旨在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和综合水平,造就一批高素质的学术队伍,使之成为我校出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高质量本科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基地,并且为我校将来能够有更多的实验室跻身于省级重点实验室行列而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各部门的通力协助和大力支持。学校装备处是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各项工作应给予高度重视和优先考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实行直接领导。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规划,负责协调重点实验室建设及管理等有关事项,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学校装备处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日常管理事务,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制订考评细则,组织专家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负责将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和突出问题提交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予以研究和解决。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校系(部、中心)两级管理,以系(部、中心)为主。

重点实验室在接受所属系（部、中心）领导的同时，在对外开展业务方面（如申报科研项目、面向社会服务等），享有相对的独立性。

第七条 在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实验室所在系（部、中心）应加强对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成立相应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系（部、中心）领导兼任（主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建设工作由实验室建设项目组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实验室建设项目组负责人应以实施建设方案所确定的建设目标为依据，全面负责并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的各项建设工作；应根据本实验室的特点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证实验室建设任务的完成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九条 对验收合格，并经学校发文正式予以确认的重点实验室，其实验室主任人选由实验室所在教学单位推荐，并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正式发文任命。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可按学校副系级岗位设置。重点实验室主任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是具备较强组织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第三章 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的组织工作由学校装备处负责。

第十一条 凡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建设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学术梯队结构合理、教学科研工作饱满，承担有省、市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对学科建设和重点专业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与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实验室，经所在单位推荐，均可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实验室，应在所属教学系（部、中心）的统筹规划和具体指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认真编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制订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填写《肇庆学院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申报书》。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评审工作采取实验室申报、所在单位推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论证和评议、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申报工作，由装备处牵头，会同科研处、财务处按照省教育厅或科技厅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推荐上报的对象须经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初审、专家组论证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对获准建设立项的省级和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将由学校校长与

实验室所在教学系（部、中心）的主任签订《重点实验室建设协议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由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室内部环境改造费、实验课程建设费（如实验教材建设费、实验教学软件购置费、实验教学研究费等）、科研启动费（含实验耗材）、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费、实验室建设管理费和其它费用组成。其中，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的经费不得低于建设总经费的80%。

第十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经费预算额度，由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经费预算计划，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对获得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实验室，经学校核准的各项建设立项经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下拨的年度预算经费中予以优先安排。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和实验室建设管理费由装备处分别从设备费和实验室公务费中支出；实验室内部环境改造费由后勤处从维修费中支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费由人事处从师资培训费中支出；实验课程建设中涉及的费用由教务处分别从教学经费中的课程建设费和教研立项费中支出；科研启动费（含实验耗材）由科研处从校内科研立项费中支出。这其中所涉及到的教研和科研立项费可采用“经费切块”的办法予以保证。

第十九条 对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实验室，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的经费配套要求，并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划拨专项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教学单位（含项目组成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对获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建设立项经费的单位（含项目组成员），学校一次性发给奖金8000元；对获得100万元以下建设立项经费的单位（含项目组成员），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性发给奖金3000-5000元。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省拨款资助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费由学校按资助总金额5%提取，其中1/5的经费可作为实验室所在系（部、中心）的管理费使用。管理费由学校装备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付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涉及咨询论证、评估验收等事项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劳务费）。

第二十二条 对验收合格，并经学校发文正式予以确认的各重点实验室，学校将每年划拨3000元的日常活动经费供重点实验室使用。日常活动经费由学校装备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于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各项经费开支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通常的程序审批，装备处只负责其统一衔接管理。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由装备处代表学校统一进行管理，各项经费的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使用意见、所在单位

主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同意后，报装备处按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周期原则上定为一年，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周期以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对省级和校级重点建设的实验室，在其建设周期内，学校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依照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对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实验室，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校级重点建设实验室，学校将取消其重点建设资格并停止专项经费投入。

第二十六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结项验收。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满后，须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一次校内验收，然后报请省有关主管部门正式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于验收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学校将发文正式予以确认（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行文为准），并正式挂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的具体条款与上级颁布的管理条文发生冲突时，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2005年11月9日制定）

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肇学院〔2007〕46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效益，使实验室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管理机构

第二条 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装备处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的管理工作，并对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三、指导思想及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的指导思想是：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把握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方向，促进效益目标的实现，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确保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效益性，从而达到改善实验室的装备条件，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的目的。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管理的原则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根据学校建设经费的投入情况，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

四、立项范围

第五条 凡投入经费超过2万元的建设项目，都必须竞争立项。其中包括：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购置；
- (二) 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三)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改造及功能开发；
- (四) 应用软件的购置等。

五、立项条件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必须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立项：

- (一) 使用率高(按年课时量统计)；
- (二) 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迫切需要；
- (三) 可行性研究资料和方案真实可靠；
- (四) 本单位实验室管理情况良好；

(五) 在以往实验室建设中较好地完成了建设项目。

六、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装备处提出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一) 《肇庆学院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申请书(实验教学部分)》(可从装备处网页下载)；

(二)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申报项目实验室承担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七、项目论证与评审

第八条 评审时间

装备处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现场考察

装备处组织评委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内容有：申报实验室的场地状况，原有实验室的管理状况，使用效率情况等。

(二) 召开论证、评审会

1. 由项目申报单位陈述申报项目的理由，并对评委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

2. 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的论证与筛选；

3. 评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或投票)，提出评审意见，评出拟建设的项目。

(三) 确定评审结果

由装备处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报送分管校长，交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以确定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并由装备处予以公布。

八、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装备处和申报单位共同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二条 需要调整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时，须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报告，由装备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九、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要向装备处提交结项报告，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绩效预测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由装备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申报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对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是项目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结项报告。

十、使用效益评价

第十五条 装备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每年对建设项目进行效益评价，使用单位必须按照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使用登记，完善各项档案，接受效益检查。

十一、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按《肇庆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其申报和验收要求按《肇庆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肇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类中心、琴房、实训室等）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实现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的形式

第一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和技能训练型等，采用的方式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由教师拟定相关的研究课题，面向部分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成绩评定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或论文或总结报告等），以及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2.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条件，联系到相应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要求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实验教师进行指导。成绩评定以学生科技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或论文或总结报告等），以及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3.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由教师或实验室定期向学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成绩评定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以及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4.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如摄影室、模拟法庭、琴房等；其训练结果经两名指导教师确认并评定成绩后，可计算奖励学分。
5. 技能训练型开放实验：公共与专业计算机室和专业技能训练室等向学生开放，不计成绩和学分，但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

二、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装备处和教务处协

调组织，由装备处负责宏观指导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系（部）、中心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本系（部）、中心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的开放。

第四条 学校在装备处设立开放实验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等，不列支其他费用。凡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均可申请开放实验基金。

第五条 申报开放实验专项基金，需按照实验室实际开展开放实验的内容、工作量和实际所需的实验材料等填报。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实验材料消耗费用。参与开放实验指导人员的津贴按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报开放实验专项基金的时间为每学期第二周之前，由实验室向装备处提出本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申请，报教务处审定后，由装备处负责；

第七条 经审定开放的实验项目于第四周发布，并征求学生报名；每学期第五周开始，组织本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临时增加的项目可另行申请，报装备处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项目写出书面总结，报装备处备案，并由装备处和教务处组织考核。

第九条 为推动实验室开展开放实验工作，鼓励逐步实行实验室全面开放的组织形式。对有条件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可试行早八点至晚十点的“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重点实验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三、奖励办法

第十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参加开放实验的指导工作。对指导人员可参照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工作量与酬金计算办法，结合所指导开放实验的类型、学时数、学生人数和难度，由所在系核定计算指导人员参加开放实验的工作量和津贴，经装备处审核并报人事处审批后发放。

第十一条 对学生在开放实验中取得的优秀成果，可以推荐申报参加学校组织的评奖。对获得奖项的教师和学生参照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05年12月31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评估暂行条例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号）中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评估制度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建立、健全我校实验室评估制度，是为了推动我校基础课（含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建设，确保这些实验室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教育部评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从而达到改善实验教学手段，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的目的。

二、评估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室。

三、评估标准及应用

本条例提供的评估标准，是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为依据。

1. 评估标准的体系分为6项39条。其中重点条目（带*号）19条，一般条目20条。每条有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自评、评估、记事等栏目(见附件)。

2. 每一条目中的“自评”是指学校各系(部、中心)根据评估标准体系中每条的指标内容，自行组织实施自我评估所提出的结论。其目的是通过自我评估，使被评实验室能够准确地获取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科学地分析，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更好地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3. 每一条目中的“评估”是指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所做的结论。

4. 每一条目中的“记事”是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

5. 评估要按各条目逐条评估。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该实验室即为评估合格。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四条以下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二个月内整改后报请评估办，由评估办请二位专家复核。如有二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实验室，需要认真整改，待下一年度重新申请评估。评估合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四、评估机构

1. 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装备处处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学校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简称评估领导小组)，并在装备处下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公室(评估办)，具体负责评估的日常管

理工作。

2. 学校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是：

(1) 制订评估的基本准则和实施细则，报评估领导小组；

(2) 及时地将收集、整理、分析的各系(部、中心)的评估信息提供给评估领导小组。

(3) 负责组织专家对各系(部、中心)的实验室进行评估，并审核和提出对学校各系(部、中心)评估的结论，送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五、评估程序

学校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实验室评估的基本程序是：

1. 提出申请: 由各系(部、中心)向装备处提出评估合格实验室的申请，经装备处审核同意后，报评估领导小组批准。

2. 自行评估: 经批准同意申请评估合格实验室的单位，先根据《肇庆学院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各条标准组织自评，并写出自评报告报装备处。

3. 专家评估: 装备处根据自评合格的实验室再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并提出最终的评估结论，送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公布评估结果。

4. 对评估合格的实验室，由学校颁发合格证书。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的规定

为了规范基本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数据收集的质量，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的内容：

1. 实验室基本情况及实验室简介；实验室批准建制文件；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2. 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

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包括实验室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工作时间、实验室工龄、专业职务、评职时间、聘任情况、业务专长、国内进修时间和内容、国外进修时间和内容、论文数量和级别、著作数量和级别、主要工作、成果奖励、外语语种和水平等。

3. 实验教学基本信息

实验教学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情况；各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计划和执行情况；实验教材的编写和使用情况；实验教学改革情况；

实验项目情况包括：实验序号、实验名称、专业分类号、专业名称、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实验类别、实验者人数、实验者类别、每组人数、计划学时数、实验学时数、首开日期、实验室名称、实验要求、获奖等级、实验类型、变动情况等。

4.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仪器设备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记录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完好率的统计；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大型设备的使用情况、功能开发及效益。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评比、评估等情况

6. 各种统计报表

7. 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有关的各类文件、制度、计划、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院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

二、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工作的管理

1.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是实验室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提供实验室基本信息是实验室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要把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2. 学校由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工作，并负责全校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汇总上报；各实验室要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员，负责收集、整理本实验室各方面汇集来的信息。

3.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需要的各种报表，各实验室要及时填写、收集

和上报，并要保证上报材料的准确性。

4. 各实验室要把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归档，形成实验室工作档案。

5.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需要的各种报表必须按要求按时报送，实验室基本信息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2006年1月6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以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主任为所管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员为所管实验分室的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职责。

2.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配齐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在显眼、方便使用的地方。

3. 实验员必须对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用电设施及防盗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己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由系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4. 实验员下班前要关好水电、门窗。

5. 实验用的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按每次实验需用量到仓库领取，对每次实验的实际用量要进行登记。对实验后所剩余的少量易燃、易爆、剧毒品，要严格管理，并及时放回仓库。实验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

6. 严禁在实验室内煮食、堆放杂物，以及进行其它一切非教学性活动。

7. 每年寒暑假期间，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人员在实验室值班，并主动与校保卫部门联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005年9月28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教学使用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用危险物品的管理，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我校教学用危险物品主要指由公安部门规定管理的易燃品、易爆品、剧毒品、腐蚀品、放射源等。
2. 凡购买、储存、使用这类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3. 凡需使用教学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先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购计划，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方可购买。需经公安部门批准购买的药品，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向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购买手续。
4. 学校所有教学用危险物品，必须按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存储柜内。存放环境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暴、防泄、防火、防雷、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
5. 存放危物品的仓库，要配齐防火设备和用具。仓库四周严禁使用明火，进入仓库要严禁吸烟。
6. 对购进的危险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严格的验收和登记，入库后管理人员应对库存的危险物品进行定期检查。
7. 教学或科研工作需使用危险物品时，必须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签名同意后，方能到仓库领取，领取危险物品时必须有2人以上在场。
8. 在使用危险物品进行实验的过程中，使用人必须事前向学生交待注意事项，并严格控制用量。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应认真核查用量，要在环境保护条件下允许，有人监督的情况下，处理好实验污物。

如实验后有剩余的危险物品，必须及时交回仓库，并办理退还清帐手续。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所，为维护实验室的正常教学秩序，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进入实验室要穿戴整齐，保持安静，维护室内清洁卫生。
2. 服从实验员和指导老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3. 实验前做好预习，专心听从指导老师的讲解，必须在切实掌握仪器设备使用方法和药品、材料的特性，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对于实验用的酸、碱和有毒物质等要按规定有序摆放，并切实注意安全。
5. 实验过程中出现不正常现象必须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实验员，采取正确措施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事故。
6. 未经许可，不得搬动和使用除实验指定外的其它仪器设备；不得把实验室的物品带离实验室，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实验过程中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事故，按《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8. 实验完成后，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登记表格，整理和复原实验用过的仪器设备，经指导老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2005年9月28日制订)

肇庆学院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补助办法

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实行营养补助，是一种保护性的辅助措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和当前物价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有害气体、药品的等级分类和补助标准

1. 有害气体、药品的等级分类

甲级：（1）尸房管理；（2）人体解剖实验；（3）人体标本制作；（4）放射源的管理；（5）放射性实验；

乙级：（1）有机化学物品管理；（2）有机实验；（3）精细化工实验。

丙级：（1）生物化学实验；（2）无机化学实验；（3）分析化学实验；（4）物理化学实验；（5）暗室冲洗；（6）动物生理、动物解剖实验；（7）动植物切片；（8）动植物标本制作；（9）遗传实验；（10）玻璃仪器吹制工；（11）一般化学药品仓库管理。

丁级：动植物标本消毒处理及管理。

2. 实验室工作人员营养补助等级标准

等级	甲	乙	丙	丁
每月补助标准	65	52	40	28
每天补助标准	3	2.5	2	1.3

二、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和参照兄弟院校的作法，并结合我校的实际，对我校接触有毒物质的各类教学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确定的补助办法：

1. 按月补助人员标准（一人管几室按最高标准计算）：

（1）尸房管理员及放射源管理员：33元/月（按现有实际情况折半计算）。

（2）有机化学实验室专职实验员：52元/月。

（3）化学实验室除有机室外的其它专职实验员；生物实验室的专职实验员；化学药品仓库保管员：40元/月。

（4）植物、昆虫标本保管员：28元/月。

2. 实验指导教师补助标准（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后整理），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次数、每学期教学计划和实际情况核准。

（1）人体解剖实验（指尸房内的实验）、精细化工实验、放射性实验：5.5元/次。

（2）有机化学实验，精细化工实验：4.5元/次。

(3)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中化、动物生理、动物解剖、微生物、物化、生化、遗传、植生、组培、暗房等实验：3.5元/次。

(4) 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标本制作：人体器官标本每个4元，一般动物标本每个2元；水产动物、植物、昆虫标本每个0.4元。

(5) 在尸房中实验或参观时，把人体标本从尸池中取出并放回，每次8元。

三、补助时间计算办法

1. 在有害环境中工作超过4小时算一天；2~4小时算半天；以日计算达21天为一个月。

2. 无论参加指导同一实验的人员多少（尸房内实验除外），均以实验次数为计算单位，补助费由参加实验的人员共同享受。

3. 同时从事两种以上接毒工作的，发放时只准享受其中之一的补助（即同时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人员又同时上课的，可享受最高一级的补助）。

4. 核发实验补助时，以每个自然班40人/次为基准，40人以下每个实验按一次核发，如果将40人分成若干小班实验，每个实验仍然按一次实验核发补助；如果一个自然班人数在41人以上，每个实验不分班一次完成按1.5次实验核发，分两小班两次完成，按2次实验核发，分三小班按三次完成按2.5次核发。

5. 有关的实验室接毒补助费从学校实验室公务费中支付。

四、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制订的有关文件同时作废。

（2006年1月6日修订）

肇庆学院系(部、中心)分管实验室主任工作职责

1. 在系(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全系(部、中心)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任务。

2. 根据学校和本单位的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拟订实验室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计划,负责组织新建实验室的实施工作。

3. 负责审核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以及低值易耗物品的购置计划;具体组织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和验收工作。

4. 协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查、维修、报废、调配、有偿服务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所管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报废审批工作。

5. 负责制定本单位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6. 负责本单位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研究立项的申报工作。

8. 负责组织实验室的评估、评优和实验室管理经验交流活动。

9. 协助系(部、中心)主任做好对实验室主任的选拔、任用、考核等工作。

10. 负责督促、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系(部、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10. 负责完成学校和系(部、中心)主任布置的其它有关工作。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职责

1. 搞好实验室科学管理，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验室相关的实施细则。
2. 根据实验室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与职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的购置计划。
4. 组织购进仪器设备、器材的验收工作。
5. 加强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维护、维修等监管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作好精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关情况的记载。
6. 组织实验教师按时填写和上交实验教学进度计划。经常检查实验教学情况，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和按质按量完成。
7.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研发新实验和开放性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教学。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
8. 制订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协助系(部、中心)领导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9. 组织开展实验室的评比活动，做好实验室的评估工作。
10. 抓好实验室的环境保护、安全及卫生工作。
11. 组织建立实验室档案（包括实验项目档案、实验教材和实验讲义档案、实验教学计划档案、优秀实验报告档案、学生实验成绩档案、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档案、仪器设备管理档案、实验室建设档案、实验室工作日志档案、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其它档案）。
12. 负责完成学校和系(部、中心)领导布置的其它有关工作。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 掌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法和一般维修技术，完成仪器设备的一般维修工作；正确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保持实验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2. 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包括实验器材的准备，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检查和调试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密切配合、协助实验教师完成实验教学，及时排除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解决实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
4. 参加实验教学研究，为实验教学的改革在实验手段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为更新实验内容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5. 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工作。
6. 编写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的操作规程和操作注意事项，收集、整理重要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作好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工作。
7. 承担对低一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8. 完成系(部、中心)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布置的其它有关工作。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实验管理员岗位职责

1. 保持实验室内的日常清洁卫生，保持设备放置整齐有序，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教学环境。
2. 主动、积极配合实验教师做好课前的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并做好课后实验室有关整理和实验用品回收等工作。
3. 配备实验所用药品、试剂等耗材时，应做到计量标准合理，称量准确，防止浪费。
4. 对实验领用的各种强酸、强碱物资或各种有害、有毒物品要妥善保管，并严格做好登记手续，注明在用人员姓名、用途、品名、数量等。
5. 在学生进行实验的过程中，应协助实验教师做好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并在必要时给以及时指导。
6. 做好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并经有关领导批准，需要调用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时，应做好借、还登记手续。
7. 做好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8. 做好损坏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登记工作，会同有关人员查明损坏的原因，并及时报告实验室主任或分管领导，以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9. 协助物管员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清查工作和新增仪器设备的建卡登记工作。
10. 下班时，要做好四检查工作，即锁门、关窗、断水、关电。对需要保持通电的设备，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11. 发现失盗，或出现危及实验室安全的隐患等意外情况时，并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或分管领导报告。
12. 完成系(部、中心)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布置的其它有关工作。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肇庆学院物管员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工作的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物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会同相关人员把好新购物资、设备（含仪器设备、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验收关，做好各种验收数据记录，办理有关报增与记帐手续。
3. 及时做好新增固定资产（含低值耐用品）的建卡、贴写编号等工作，并做到帐、物、卡相符。
4. 协助实验室技术人员做好有关新增重要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
5. 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物资、设备的借还手续以及实验耗材的领用登记手续。在发放各种实验耗材时，一般应按照“先进先发、后进后发”的原则进行，以防保存期过长而变质。
6. 妥善保管各种强酸、强碱物资，各种有害、有毒物品；做好物资、设备保管过程中的有关防火、防盗、防潮和防腐蚀等安全工作。
7. 协助做好学校组织的有关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定期进行仪器设备（含低值耐用品）的清查核对工作，做到帐物相符。
8. 协助办理有关物资、设备的调拨、回收、报废、报损等工作。
9. 做好教职工调离学校时公物移交手续工作。
10. 物管人员若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时，新、老物管员要及时办理好有关交接手续。
11. 运用计算机进行物资、设备的管理，准确、及时地做好有关物资、设备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12. 完成学校职能部门和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2005年12月10日制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制度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教师教育综合技能训练教学训练中心拥有众多教学仪器设备，是我校防火重点单位，为了防止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结合本中心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结构和职责

1. 中心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正、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和网络技术部主任等组成。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

2. 防火领导小组在学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1) 对群众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责任制度。

(3) 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一些违章现象及时消除和制止，对暂时难以消除的火灾隐患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4) 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宣传和灭火训练，要求每个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知”（知火警电话、知重点部位、知消防水源位置、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5) 负责安排专人维护和管理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

3. 中心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中心主任为中心安全责任人，各科室主任为各科室安全责任人，同时对各个办公室、实验室指定专门的安全责任人。

二、安全制度

1. 严禁在室内乱接、乱拉电源线，严禁乱堆、乱放易燃、易爆物品，各教室、机房、实验室一律严禁吸烟。

2. 下班前，最后离开办公室的人员必须切断电、水，关锁门窗，需要连续用电的设备必须加强检查。

3. 各安全责任人对自己管辖房间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如果发现损坏或失效的设施，应立即通知中心负责人和保卫处。

4. 中心及各科室安全负责人必须对自己管辖的科室进行不定期检查，并经常性的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中心每一个职工都具有较强的安全、防火意识。

三、电器防火

1. 中心动力和照明用电必须由正式电工施工，否则发生火灾由安装人员负责。

2. 严禁使用金属丝线代替保险丝，不得超负荷用电。

3. 对使用的空调器，要经常检修，以防电容器耐压值不够、受潮，电压过高被击穿，造成空调器起火；空调器周围不得堆放易燃物品，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4. 安装和修理电气设备，必须由电工进行，新设、增设的电气设备，要经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方能通电使用。

5. 电器设备工作结束时，一定要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去。

6. 电器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进行修理，不准冒险运行。

四、实验室防火

1. 各室应按防火规范配齐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明显位置。

2. 校园网中心机房、计算机机房及各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 各室设备用电量大，为防止电线超负荷工作，严禁乱拉电线。因超负荷而引起用电事故和火灾，谁乱拉谁负责。

4. 实验室、机房、库房不能作修理间。室内禁止使用电炉等，不许点燃废纸和其他易燃物品。

五、资料室、仓库防火

1. 资料室是收藏各类图书报刊和档案资料重地，均系可燃物资，是防火重地，严禁明火、吸烟。

2. 资料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视机、电烙铁等设备，不准乱接拉电线，严禁超负荷运行。

3. 仓库内严禁住人、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酒精炉等明火设备，不准带外人进库。

4. 仓库必须备足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不得锁在库内，仓库工作人员必须会使用各种灭火器。

六、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 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要放在明显，通风的地方，注意防潮，每件消防器材，灭火工具有专人负责保管，不得丢失，损坏。

2. 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失灵、失效、破损的要及时报废、更换或修理。

3. 要爱护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不得挪用或它用，对无故损坏要按价赔偿。

七、灭火预案

1. 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发生的火灾事故立即向“119”报警。

2. 利用校内消防器材或简易灭火器具进行扑救，同时由专人负责疏散人员。

3.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车到场后，积极协助消防队灭火。

4. 加强中心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安全用电、用火，办公室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一般每月检查一次，对不执行规定的部门、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用电制度

为了加强中心安全用电管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如下安全用电制度。

一、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识到安全用电的重要性，在行动上保证制度的落实。

二、各室如需增加用电设备，必须由水电管理中心进行平衡、调整、装配。如有私自使用者，因超负荷而发生事故，由该室负责。

三、各室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装、安装供电线路和电器。

四、实验室设备用电量大，更换保险时首先需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按原规格安装保险，不得随意加大保险，有问题报水电管理中心处理。如擅自处理造成事故的追查责任者。

五、电器发生故障或发现用电隐患时，需立即报中心办公室和水电管理中心，各室不得擅自处理，以免发生重大事故。万一发生火警，应立即拉闸，防止事故扩大。

六、凡违犯上述规定，造成事故者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七、本规定由办公室负责检查执行。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档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档案工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中心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中心办公室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鉴定、利用和编研等工作。

二、根据有关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将集中统一管理中心收集的有关档案，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或销毁应归档的文件材料。

三、按档案管理规定，每学期末清理一次。

四、中心办公室设兼职档案员，负责中心的档案工作，其职责：

1. 根据我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平时立卷工作。

2. 负责与本单位有关人员联系，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归档工作，保证上交的档案材料齐全、完整、系统，合乎案卷质量要求。

3. 负责按校综合档案室规定编定页(件)号、填写卷内目录、卷末备考表，拟定案卷标题，经本单位领导和校综合档案室审查后，认真装订、按时移交。

4. 按时参加校综合档案室组织安排的各种业务活动。

5. 主动与校综合档案室联系、汇报，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1. 永久类

① 固定资产明细帐(卡片)

② 本校教学、科研等各种重要会议、活动的录音、录像材料。

③ 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专题工作报告。

④ 教研、科研项目、计划及成果、视听资料。

2. 长期

① 上级有关电化教学的指示、规定、条例、办法、通知。

② 本部门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③ 重大事故及处理记录等材料。

④ 重要的请示报告及批复。

⑤ 设备报废、调拨、移交报告及批复。

⑥ 录音、录像资料。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音像资料室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音像资料的管理，规范音像资料的采集、保管和使用，充分发挥音像资料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作用，制定以下暂行规定：

一、音像资料的采购

音像是指各种具有保存和参考价值的磁带、光盘、磁盘等视听载体。根据本校的性质、任务和教学科研的需要，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选购、征集和补配各类音像资料。

二、音像资料的登记、入库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负责对购进的音像资料进行严格检查验收，按国家标准《中国图书分类法》(第四版)进行财产登录、分类、个别登记、分类登记、著录、建目录后，交音像资料室上架、保管、进入流通使用。

三、音像资料的管理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负责全校音像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进行音像资料整理、编辑，统一按规格打字贴好题名(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脊背和封面)，注明制作、编辑、保存时间等，由管理人员登记造册。

四、音像资料的借阅

1. 音像资料室的音像资料主要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的，对个人一律不外借。教职工、学生只限在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放像备课室检索、查询音像资料。

2. 校内有关部门需借音像资料，由部门负责人批准签字后，由租借人负责办理手续，并负责按期归还，由管理人员验收后归位。

3. 爱护音像资料，不得损坏，不得擅自改录、翻录，不得私自传播或外借，如损坏或丢失将按有关规定赔偿。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多媒体技术实验室管理规定

为确保实验室的设施完整及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本实验室的各项规范和管理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实验室承担教学计划规定（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验教学任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安排实验任务。

三、实验室的服务器环境（包括系统配置和各类应用软件）由实验管理人员管理，其他人不得随意变更环境配置或使用服务器做其他事情。

四、实验教学过程中，服务器环境配置一般不允许变更。若新加实验教学内容需要更改环境配置、或单独安装软件、或软件需要升级等情况，实验教师应在主管部门批准后，提前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联系，共同做好准备工作。

五、实验教学实行使用登记制度，每次实验教师和学生必须按规定登记。

六、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干扰课堂教学工作。

七、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将餐具、雨具等与上机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室内；不准在实验室内吃食物、吸烟、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用过的废弃物品下课后应自觉带离机房。

八、爱护设备。上机请按规定程序操作，不准频繁关启电源，关开机间隔在一分钟以上；不得晃动或搬运机箱及设备；不得私自打开机箱和显示器；不得插接或拔下各种联结线和接口卡；不得私自更换任何配件。

九、不得随意删除、加密、修改系统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电脑的软、硬件设置。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管理员，不得擅自处理。若违章操作并导致设备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十、严禁私自带外人进入实验室。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非线性编辑实验室管理规定

为确保实验室的设施完整及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本实验室的管理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实验室承担教学计划规定（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验教学任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安排实验任务。

三、实验室的服务器环境（包括系统配置和各类应用软件）由实验管理人员管理，其他人不得随意变更环境配置或使用服务器做其他事情。

四、实验教学实行使用登记制度，每次实验教师和学生必须按规定登记。

五、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干扰课堂教学工作。

六、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将餐具、雨具等与上机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室内；不准在实验室内吃食物、吸烟、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用过的废弃物品下课后应自觉带离机房。

七、爱护设备。上机请按规定程序操作，不准频繁关启电源，关开机间隔在一分钟以上；不得晃动或搬运机箱及设备；不得私自打开机箱和显示器；不得插接或拔下各种联结线和接口卡；不得私自更换任何配件。

八、不得随意删除、加密、修改系统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电脑的软、硬件设置。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管理员，不得擅自处理。若违章操作并导致设备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九、严禁私自带外人进入实验室。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络技术实验室管理规定

为确保实验室的设施完整及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本实验室的管理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实验室承担教学计划规定（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验教学任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安排实验任务。

三、实验教学实行使用登记制度，每次实验教师和学生必须按规定登记。

四、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干扰课堂教学工作。

五、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将餐具、雨具等与上机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室内；不准在实验室内吃食物、吸烟、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用过的废弃物品下课后应自觉带离机房。

六、爱护设备。实验时请按规定程序操作，不准频繁关启电源；不得私自打开机箱和显示器；不得插接或拔下各种联结线和接口卡；不得私自更换任何配件。

七、不得随意删除、加密、修改系统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电脑的软、硬件设置。

八、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管理员，不得擅自处理。若违章操作并导致设备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九、严禁私自带外人进入实验室。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录像编辑室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录像编辑室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利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室内设备由本室管理员管理，必须切实做到帐、物、卡相符，必须定期检查与核对，有关设备资料必须配套齐全，并设专柜存放保管。

二、贵重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专人负责使用，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和良好的状态，并制定有关的使用规则和设立技术档案。

三、使用设备前必须了解设备的性能及注意事项，设备的使用必须经主管负责人的批准方可使用。

四、使用设备必须认真严格执行使用操作规程，使用前后必须检查设备是否完好，使用结束后，必须整理放置好所用设备，同时要做好使用记录工作。

五、如连续操作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交接记录。

六、必须经常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安排安全值日员，做好“十防”工作。

七、离开前，要断室内电源和关好门窗。

(2008年5月6日修订)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微格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微格教学实验室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利于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室内设备由本室管理员管理，必须切实做到帐、物、卡相符，必须定期检查与核对，有关设备资料必须配套齐全，并专柜存放保管。

二、室内贵重设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专人负责使用，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和良好的状态，并制定有关的使用规则和设立技术档案。

三、使用设备前必须了解设备的性能及注意事项，设备的使用必须经本室主管的批准方可使用。

四、使用设备必须认真严格执行使用操作规程，使用前后必须检查设备是否完好，使用结束后，必须整理放置好所用设备，同时要做好使用记录工作。

五、如连续操作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交接记录。

六、必须经常对使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本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十防”工作。

七、离开前，要断开室内电源和关好门窗。

(2008年5月6日修订)

关于成立省级计算机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5〕128号

关于成立省级计算机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 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我校于去年申报的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示范中心项目已获准省级立项，为建设好我校首个省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决定成立省级计算机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宝坚

副组长：朱怡权 令 锋

成 员：谢立本 黎天宇 章传玲 乔丽媛 张 信

程玉珍 陈 航

秘 书：麦殿洲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示范中心的实施方案，协调处理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检查、评估等工作。

为保证建设方案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教学实验

示范中心的要求完成各项建设，成立实施建设小组，负责具体的实施建设工作。实施建设小组由令锋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陈航，成员：付守忠、李革、朱香元、潘志军、冯小燕。

我校省级计算机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挂靠 in 计算机科学系，实行校系二级管理，由计算机科学系主任令锋同志担任该示范中心主任，陈航任副主任。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第三次教学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6〕1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第三次教学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邝邦洪校长在第三次教学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以本科教学评估为动力，开创教学工作的新局面》和会议讨论通过的《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肇庆学院关于大力加强师范教育（教师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会议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一月三日

肇庆学院关于大力加强师范教育（教师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肇庆学院是一所具有优良师范教育传统的学校。其前身——西江大学和肇庆教育学院均开始于师范教育，为肇庆市乃至全省的基础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地方院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浪潮的兴起，于1985年在原肇庆师专基础上创办的西江大学，开始融进了部分非师范专业。2000年，肇庆学院成立后，综合性趋势日益凸显，近几年新开的专业基本上都是非师范专业。但是，学校担负的师范教育的任务并没有因此而减轻，教育部在批准肇庆学院成立的文件中，规定学校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培养师范生。当前，师范教育的改革如火如荼，与基础教育新课改的要求相比，与社会期待肇庆学院输送高质量师资的愿望相比，我校对师范生的人才培养还有许多方面不适应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师范教育工作，改变师范教育观念落后、基础薄弱、与基础教育改革不相适应的局面，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师范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我国的师范教育体系正经历着重大改革，传统的师范教育正在向教师教育转变。教育部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把“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作为六大重点工程之一，提出了全面推进教师教育创新，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改革教师教育模式，构建以师范大学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水平大学为先导，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协调发展，职前职后教育相互沟通，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的新思路。

这些新思路体现出师范教育面临的崭新形势：

（一）教师教育由封闭走向开放。中国师范教育100多年的历史，多数为封闭办学的历史，即中小学师资由单一的师范院校培养。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目前，除师范院校外，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样性大学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也开始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未来的中小学师资，不仅来自于师范院校，也来自于其他院校和高等教育机构。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了“教师教育”的概念，以替代长期使用的“师范教育”概念。

（二）教师教育专业化。新的教师观摒弃“学者即为师”的传统观念，将教师职业看作是律师、医师同样需要专门培养的专门化职业，将教师教育看作是文科、理科、工科同样性质的专门学科加以重视和投入。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与教育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教师的学历水平逐渐本科化。教师教育成为本科后即学士后教育，大学教育学院、大学教育研究院逐渐成为教师教育的主体。目前，广东省虽然仍有本科院校培养专科层次的师范生，但已经取消了独立设置的师范专科学校。

（三）教师教育规范化。随着教师教育越来越专业化，必然要求制定针对教师教育的专业标准，以使教师教育规范化。这些标准主要包括：教师的标准、教师教育质量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准入和发展标准、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等。教师教育的专业地位必须与其专业标准相辅相成。

（四）教师教育终身化。1998年，《世界教育报告》指出：“教学同其他职业一样，是一种‘学习’的职业，从业者在职业生涯中自始至终都要有机会定期更新和补充他们的知识、技巧和能力”。教师职业的特点要求，职前教育必须与职后教育相结合，教师教育的专业发展

必须与教师继续教育相结合。

二、肇庆学院师范教育面临的新课题

(一) 教育教学思想不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我国新一轮的基础教育改革,在课程观、教学观、师生观、评价观等方面都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凸显出许多教育教学的新理念。一是课程从形式上由分科走向综合,课程在本质上是学生在教学中体验到的经验;二是教学在本质上是师生通过对话进行平等交往的过程;三是教师由知识的传播者变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帮助者,学生则由知识的被动接受者变为知识的主动建构者和体验者;四是课程评价是为了促进每个学生的发展,而不只是为了甄别和选拔,评价的内容注重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确立起发展性的课程评价体系。上述这些新理念,无论对于我们的教师还是学生,都是崭新的课题。

(二) 传统的师范教育专业体系不适应基础教育新课改的要求。新课程改革要求小学以综合课程为主,初中设置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出现了诸如“科学”、“艺术”、“品德与生活”这样的课程。为了顺应这种改革趋势,2005年,我校设置了本科层次的艺术教育专业,对应中学的“艺术”课程。但是,总体来看,我校的师范专业是以传统的学科分野为依据的,已不能适应新课改设置的综合性课程的需要。特别是在物理、化学、生物、自然地理综合为“科学”课程的情况下,许多老师不知如何应对,毕业生更是不知所措。

(三) 教育类课程设置不合理。在传统的“学科本位”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中,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提高学生的学科水平,因此,学生的本体性知识掌握良好,而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类课程所占比例太小,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较差。这些年,实习单位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我校师范生的普遍评价是教育教学能力逊于他人,我们的学生不是自己“不会”,而是不知道怎么教学生“会”。目前,在我校的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中,属于教育类的课程一般是“老三门”即心理学、教育学、学科教学论,再加现代教育技术。以2004级师范类生物科学专业的教育类课程为例,心理学54学时(3学分)、教育学54学时(3学分)、现代教育技术54学时(3学分)、生物科学教学论54学时(3学分)。教育类课程总学时为216学时(共12学分),占总学时数不足10%。而发达国家的师范教育类课程普遍在20—30%之间。英国占25%,德国占30%,法国占20%,美国的教育类课程占总学时的1/3左右。

(四) 教学实践环节薄弱。教育实习时间短,模式单一,成为影响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我校师范生基本上采用三、四年级利用四周(专科生)到六周(本科生)的时间集中到中小学进行实习的模式。在此期间,实习生除了进行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外,还要进行课外活动指导、教学实验、社会实践、教育教学调研等。由于实习时间短,上述许多内容只是走过场,很多实习生刚刚进入角色,实习就已结束,加之实习期间经常受到就业和应聘工作的干扰,使得教育实习效果大打折扣。另外,目前的实习只是一次性的,不重视“模拟实习”和“见习”的作用,实习生缺乏对中学的感性认识,更不了解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规律。这样的实习,难以使师范生迅速积累个人实践知识,形成教育教学能力。

三、加强师范教育工作的若干举措

(一) 高度重视师范教育在我校的战略地位

1. 师范教育是肇庆学院的安身立命之本。师范教育是我校的主要经费来源。基于历史的原因和上级对我校人才培养任务的定位,省政府对我校的经费投入一直只针对师范生,这笔经费一直是维持我校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加之师范生实行收费制度,因此,相比之下,招收一名师范生的经费收入比招收一名非师范生的收入大约多150%。肇庆学院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师范院校,但依然是以培养师范生为主的学校。没有了师范教育,肇庆学院就难以立足。

2. 师范性是我校着力培育的重要特色。办学特色是一所学校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而成

的相对稳定的独特办学特征。在历史上，肇庆学院的前身几经变迁，但师范教育的血脉始终传承，师范教育的印记已经牢牢地印刻在肇庆学院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和广大师生的心目中，形成了深厚的师范教育传统。现在，在 14 个教学系中有 13 个系办有师范专业，师范生数量始终占 50% 以上。因此，我校要突出办学特色首先必须突出师范教育的办学特色，要提高教学质量首先必须保证师范教育的教学质量。

3. 师范教育是我校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培养人才的主要手段。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对于我校而言，培养人才是为社会服务的主要手段。而在人才培养的类型上，我校向社会输送的毕业生无论在过去、现在抑或将来，都将以师范生为主。因此，我校必须高度重视师范生的培养，必须以为基础教育服务为荣，以培养高素质的师资来赢得社会对学校的信赖和支持。

(二) 顺应改革趋势，转变思想观念，在任课教师和全体师范生中广泛宣传、讲授、确立课程改革的新理念。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其核心理念是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个学生的发展。在课程目标上，它强调走出知识传授的目标取向，确立培养“整体的人”的课程目标；在课程内容上，它破除书本知识的桎梏，构筑具有生活意义的课程内容；在学习方式上，强调摆脱被知识奴役的处境，恢复个体在知识生成中的合法身份；在学校文化方面，强调改变学校个性缺失的现实，创建富有个性化的学校文化。所有这些，对于我们许多老师和学生来说，不仅是崭新的，而且是陌生的。我校必须从宣传课程改革的新理念出发，组织精干队伍认真研究、学习新理念，并尽快让新理念走进师范生的课堂，走进师范生的头脑，让新理念成为引领我校师范教育改革的指南。

(三) 整合教育资源，完善专业体系，逐步创建符合基础教育综合课程需要的新兴师范专业。前几年，经过不懈努力，我校在美术、音乐专业主辅修艺术教育的基础上，创办了艺术教育专业。今后几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一改革方向，整合生物教育、化学教育、物理教育等资源，设置科学教育专业；整合语言文学、历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人文地理等资源，创办综合文科专业等，使我校的师范专业体系尽可能与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相适应。

(四) 调整课程结构，加大教育类课程比重，提高课程内容的实用性。教育类课程是教师职业特殊性的集中体现，直接决定了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今后，师范生的教育类课程主要应由两部分组成：教育理论课和教育技能课。教育理论课旨在解决“为什么而教”的问题，开设教育学、心理学、教育社会学、教育哲学、教育经济学和职业道德与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技能课旨在解决“如何教及如何教好”的问题，开设教师教学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学科教材教法、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教育测量与评价、中学生心理咨询与治疗、教师基本功训练等。通过调整，逐渐使教育类课程达到总学时的 20% 左右。

(五) 加强教育实习，切实增强实践性环节的实效。教育实习是教师职前教育中强化实践教学的主要环节，被看成是提高学生实际教学能力的基本途径。为了切实增强实习的实效，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强化教育实习：一是创造条件在低年级力求每年都有一定的时间到中小学见习，增加师范生对未来职业的感性认识和归属感；二是到三年级增加试教、模拟实习的机会，充分利用观摩教学录像、“微格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等，丰富和充实师范生作为未来教师的真实情景；三是延长实习时间，逐渐探索 10 周乃至一个学期的实习模式，让教育实习真正成为培养高素质教师的重要一环。

(六) 探索新的师范生培养模式。借鉴国内外分段式教师培养模式的经验，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力求在以下两种模式上作出尝试：一是“3+1”模式。学生入学后首先在各专业系接受 3 年的一般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育，第 4 年到教育学系接受 1 年教育学科专业课程和技能的训练，培养既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又具有娴熟的师范理论和技能的合格教师。二是“3+2”模式，即双学士模式。学生入学后首先在各专业系接受 3 年的一般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教育，从第 4 年开始，开设部分教育类课程，获本专业毕业证书和学

士学位证书，第5年全部开设教育学科专业课程，进行技能训练，毕业时获教育学学士学位，培养优秀的中小学师资。

（七）树立现代教学观念，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新课程改革要求教师不再是教材的执行者，而是教学方案的开发者和设计者，是课程的研究者。而传统的教学模式却主要是被动接受式的，学生参与教学意识差，教师也没有留给学生参与的时间和空间。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必须转变传统的教学观念，确立知识不是靠被动地接受而获得，而是通过积极参与主动建构起来的现代教学观念。为此，必须改革现行的教学方法，打破单一的讲授法，将讲授、讨论、专题研究、实践锻炼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教学中教师统揽学科脉络、发展方向和前沿状态，学生则可以通过课堂讨论、查阅资料、做实验、深入思考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以此来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八）改革考试的形式、方法和内容，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对师范生的评价，要在评价手段、考试的形式和内容方面更加多元化，重视学生的平时表现，不以考试作为唯一评价手段，考试的形式要更加灵活多样，考试的内容少一些记忆知识，多一些能反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问题，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每个学生的发展，关注的不仅仅是结果，而是学生的进步和成长。

（九）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动员全校教职工关心支持师范教育。成立以校领导牵头，教务部门、教育学系和各师范系、专业领导及骨干教师参加的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师范教育的统筹规划、资源整合、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综合协调等工作。建立学校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师范教育工作制度。各师范系、专业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师范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师范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并作为对系领导进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师范教育的督导工作，定期开展全校性的师范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表彰对师范教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营造全校师生员工关心、重视和支持师范教育的良好氛围。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8〕1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第四次教学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和飞校长在第四次教学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巩固评估成果，启动质量工程，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和会议讨论通过的《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等会议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



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现就“质量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1. 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认识，把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把提高教学质量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建设，健全和完善由校长负责、教务处牵头、院系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结合学院制的实施，加强院系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实现教学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扩大二级学院的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院系教学管理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教师与管理人员教书育人活动和岗位职责，强化对课堂、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2. 加强专业建设，大力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专业建设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不搞简单平衡。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的办学资源，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基础厚实、办学效益好的专业；积极扶持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适当控制和改造学科基础薄弱、办学效益欠佳的专业。要大力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加大建设力度，逐步形成我校的专业品牌和特色。要根据国家对各专业建设的要求，在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的基础上，大力倡导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以培养满足国家经济社会需要、适应性较强的各种专门人才。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适度增设新的本科专业。设置新专业要进行科学论证，要有成熟的学科支撑，具备必要的办学条件，要加强对新专业的建设和管理。

3. 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全面推进课程建设。要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

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要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合格课程为基础、优秀课程为重点、精品课程为示范、校本课程为特色，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启动公共素质课程建设工程，切实提高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质量。

4.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按照“口径宽、基础实、适应广、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务处的组织下，各教学单位在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通过推进学分制、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等措施，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通过制度建设创造条件，支持和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科学研究，进行创新性实验和实践，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学时）数。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积极推进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开展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和专业竞赛活动，重点资助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6. 进一步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随着学校学科专业的不断发展和学院制的实施，如何加强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实现实验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必须树立全校一盘棋的观念，革新管理理念，从管理体制入手，切实解决传统的实验室管理模式所导致的实验室之间彼此独立、缺乏沟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員力量分散、技术特长难以

充分发挥，重复建设、重复购置、人力物力浪费严重等积弊。借鉴组建校级计算机教学实验中心的成功经验，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建立“相对集中与适度分散相结合”的实验室布局，组建全校性的基础实验与实训中心，实行“统管共用，管用分离”，构建共享程度较高的实验教学综合平台。积极探索实验室开放管理的运行机制，推进实验室面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7. 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把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提倡和鼓励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广泛使用基于网络化、数字化环境下的现代教学方法与技术手段，积极开发和利用与课程教学内容相关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课程学习网站，通过校园网络平台开展学习交流、问题讨论、作业批改、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要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教师制作和使用多媒体课件、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的的能力，保证多媒体教学的质量和设备使用效率。要加强校园网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在教学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8. 突出师范特色，创新教师教育。贯彻落实《肇庆学院关于大力加强师范教育（教师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高度重视师范教育在学校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发扬师范教育的优良传统，突出师范教育的鲜明特色，大力发展师范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积极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教师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本科教育与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有机结合的新型教师培养途径，构建新型的教师培养体系。加强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整合学科教学论师资力量，发挥教学科研的团队优势。加强有关教学设施的建设，完善教师技能训练条件，强化教育实习，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从教能力。

9. 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根据教学任务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各教学单位的师资力量，着力解决师资队伍结构不平衡的突出问题，使师资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更加适应学校事业的发展。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主要目标是加大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执行教育部的规定，坚持教授上讲台，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

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研讨，取得高水平教学改革成果。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把教师的主要精力引导到人才培养上来。

10.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确保“质量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加强教学督导和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评估、实践教学评估、定期教学检查、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领导、教师随机听课制度，加大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强化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完善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积极鼓励、精心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比赛和专业资质认证考试，通过客观标准检验教学质量，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尝试将“ISO9000族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引入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力求形成特色突出、效果明显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把实施“质量工程”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稳步推进，确保“质量工程”取得明显成效。

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研究制订的《关于实施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本

科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落实《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通过“质量工程”的实施，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使我校教学质量得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学生的实践能力显著增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贯彻办学理念，确定人才培养指导思想

通过思想发动、学术讨论、专家讲学、专题调研、参观考察、理论研究等活动，确定我校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切实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从思想层面上解决肇庆学院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应用型人才

根据学校定位和办学理念，按照“口径宽、基础实、适应广、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目标，在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下大力气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各专业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规格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制定面向学生主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面向部分学生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面向考研学生的学术型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少数学生的自选型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加强专业建设，培育特色专业

专业建设要突出重点，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的办学资源，大力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加大建设力度，逐步形成我校的专业品牌和特色。

（四）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全面推进课程建设

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合格课程为基础、优秀课程为重点、精品课程为示范、校本课程为特色，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五）大力加强实践教学，构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践教学体系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大实践教学的投入，加强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组建全校性的基础实验室与实训中心，构建共享程度较高的实验教学综合平台，实现实验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

（六）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开展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的改革，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预期成果

（一）制定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先进教学理念、符合肇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可行又富有成效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体系、质量监控体系与教学管理制度。

（二）建成 3-5 个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整体实力在全省高校同类专业中位于前列的省级名牌专业和特色专业。

（三）完成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特色的课程体系的建构，建成 300 门左右的校级优秀课程，30 门左右的校级精品课程，实现省级精品课程突破。

(四)争取 10-15 个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的立项,建成 2-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

(五)形成比较系统的理论成果,出版 2-3 部与实践成果相配套的学术著作,发表一批高质量学术论文。

(六)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2-3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力争在国家级教学成果中有突破。

四、工作安排

(一)召开肇庆学院第四次教学工作会议,启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二)邀请专家作相关学术报告

(三)组织各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赴境内外高校参观学习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五)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六)制定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七)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八)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九)阶段性成果的检查与验收

(十)各项目结题工作

(十一)“质量工程”实施工作的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加强对“质量工程”的组织领导,成立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决定“质量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长

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为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质量工程”的业务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二）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设立“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用于“质量工程”的项目资助及相关开支。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通知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7〕33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

重新修订的《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由肇庆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肇庆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

21世纪初叶是我国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高等学校承担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为了抓住发展机遇,落实省委关于“努力发展高等教育,增强广东发展后劲”的要求,不断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根据《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有关精神、《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及其《实施意见(2004-2010)》和《广东省“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肇庆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我校“十一五”(2006--2010)发展规划。

一、十五期间学校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肇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我们抓住了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学校发展呈现出生机勃勃、蒸蒸日上的景象,各方面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 完成了办学类型的质的转变,全面实现了向本科学院的转型。

2000年3月,肇庆学院成立。当年教育部高教司批准我校举办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美术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6个本科专业,到2005年我校已建成本科专业39个,基本覆盖了全部师范教育学科领域,并开始向非师范学科领域拓展。中文系等部分学系开展了以“本科与专科之异同”为主题的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探讨如何搞好本科教育、提高教学质量的途径。通过此次大讨论,我校各学系转变了教育观念,适应了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奠定了由专科教育向本科教育转型的坚实基础。经过十五期间的努力,我校加强了教学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进行了学科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完善了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形成了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创造了有利条件。九五末

期，我校本科生与专科生之比为 1:5；2005 年上升到了 9:1。我校已经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的具有较强办学实力的普通本科院校。

2. 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办起了一批工科学科专业。

十五期间，根据广东省和肇庆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学校大力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在不断扩充原有师范学科专业内涵，提高师范学科专业办学水平的同时，适时增设了新的学科专业，拓展了我校办学的学科领域，扩大了社会服务面向，提高了学校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对社会的服务能力。十五期间，我校增加了法学、历史学、农学等学科门类，学科覆盖面扩大到 9 大门类。在十五期间增设的 33 个本科专业中，非师范专业占有较大比例，达到 19 个以上，就专业总数而言，已经形成了以非师范专业为主的办学局面。在所开办的非师范专业中，一批工科专业的开设对我校发展新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3. 师资队伍数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整体素质有所提高。

十五期间，根据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要求，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上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并创造优良环境和条件，使教师心情舒畅、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学校改革与发展中来，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都有了一个较大的飞跃。九五末期，我校专任教师总数为 501 人，其中教授等正高职称 15 人，副教授等副高职称 123 人；到 2005 年，专任教师人数增加到 660 人，其中教授等正高职称 53 人，副教授等副高职称 194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由 27.6%增至 37.4%。九五末期，专任教师中获得博士学位者 13 人，获得硕士学位者 86 人；到 2005 年，专任教师中获得博士学位者达到 46 人，获得硕士学位者 246 人，尚有在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 126 人，高学历、高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由 19.8%提高到 44.2%（不含在读）。十五期间，有 23 名教师入选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8名教师入选广东省委宣传部“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22名教师被评为肇庆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科研工作受到重视，取得了喜人的成果。

十五期间，学校贯彻教学科研并举的方针，转变广大干部和教师的思想观念，正确认识教学与科研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将科研纳入到学校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中，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从事科研，使我校科研工作短期内取得了喜人的成果，开创了科研工作的新局面。截止2005年9月，我校教师在国内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941篇，其中650篇为国内核心刊物，50篇为国外学术刊物，20篇被SCI等索引检索；出版专著、教材86部；省、部级科研立项14项，校、市级科研立项203项。学校注重科研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与地方经济建设、产业结构和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积极为肇庆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暖地型常绿技术”、“彭泽鲫引种繁殖及推广养殖技术”等成果已经推广到广东、广西的五十多个县市，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学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获得肇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获得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4项。

5.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十五期间，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快速发展要求，满足学校规模扩大和各项事业发展对基本设施的需求，学校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加大了基本建设投入，扩大了校园面积，兴建了一批教学行政用房、教育教学设施和师生生活设施，为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到2005年，校园占地面积扩大到1001.34亩，建筑面积增加到32.68万平方米。其中，教学使用建筑面积为12.08万平方米，学生公寓建筑面积为8.42万平方米，教工宿舍建筑面积为8.37万平

方米，行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3.81 万平方米。新建多媒体（网络）教学、实验室 71 间，多功能语音室 5 个，专业实验、制作室 9 个，改建和设备更新实验楼（室）3 个，建成了广东省高校光电信息技术教学重点实验室。生物技术校级重点实验室也在按计划建设之中。学校图书馆藏书增至 111.5 万册；电子图书从无到有增至 15 万册，各类报刊杂志 1621 种，电子期刊 2.45 万种；检索、阅览工作电脑由 14 台增加到 200 台，图书馆的信息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学校投入 900 多万元建设校园网，校园网主干由原来的 100M 上升到 1000M，出口增加到 2 个，连接到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系办公楼和师生宿舍，信息点 12000 个。建成公共计算机教学用房 4 个，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维修 CAD、CAI、电脑美术设计、电算化会计等专业实验室 12 个以及《精品课程》等网站和多媒体教学资源库。

6. 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校园文化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学校长期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动员和激励广大师生员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开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学校积极推进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建立了“党支部建在班上”和“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的工作模式，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同和赞扬。以“弘扬民族精神，树立理想信念”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十五期间，有 3722 名在校生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7647 名学生荣获省、市、校各级表彰奖励。学生社团由 22 个增加到 37 个。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师生精神面貌昂扬向上。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广东省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高校固本强基工作先进党委”、“肇庆市先进集体”、“肇庆市文明单位”等荣誉。

二、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五期间是我校历史上发展最快、成就最显著的时期。这一时期

所取得的发展成就是学校未来发展的可靠保证。尽管如此，对比其它同类院校的发展，尤其是与广东省和肇庆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相比，与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的期望相比，我校的发展还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问题和困难，我们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1. 办学体系改革滞后，没有建立起与综合性大学相适应的院系结构。

学校发展千头万绪，要使学校发展步入有序的轨道，必须建立完善而有效的办学体系，建立与学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院系结构。尽管学校加强了学科专业建设，但在办学体系改革问题上，尚未形成明确而成熟的思路，院系结构仍然沿袭了传统的模式。尽管举办了一些新的学科专业，但由于未能进行院系结构调整和改革，导致新办学科专业在原有院系基础上难以得到快速发展，新旧学科专业的关系难以协调。

2. 学科发展模式更新缓慢，学科专业内涵过于狭窄。

长期以来，学校的学科发展沿袭了专科教育模式，重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重课程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更新与改革。在学校完成向本科教育转型后，学科发展模式没有得到同步更新，新学科专业的建设仍然按照以往的方式进行，传统学科专业更是难以突破原有的发展模式，学科专业面没有得到拓宽，内涵不足。

3. 科研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积累较少，高水平高层次研究较少。

十五期间学校科研工作成绩显著，但由于起步较晚，过去的积累较少，科研工作尚未形成良性发展的机制与氛围，在部分教师身上，还存在科研意识不强，为了评职晋级和奖金而从事科研的现象；科研组织与管理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机制与工作方式；研究成果分布很不均衡，部分学科专业和一大批教师少有研究成果；高水平高层次研究偏少，缺少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

4. 管理队伍建设滞后，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要求。

有效的管理工作是学校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的保证。在学校快速发展的形势下，管理队伍建设工作尚未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结构仍存在缺陷。据统计，参加过教育管理专业培训的人数较少。这种状况难以保证学校办学的效率和质量，不能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要求。

三、学校发展面临的形势

总结十五时期学校的发展，成就是主流，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冷静分析形势，可以发现，有利条件很多，我校的发展有着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条件。

1. 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与学校发展的要求相一致。

经过近年来的大规模扩招，我国高等教育已经步入了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已经由量的增长转变为质的提高，国家高等教育政策与战略适时进行了重大调整。我校在前一个发展时期初步实现了外延式发展的任务，无论是在校生规模还是学科专业数量等都有了一个较大的增长。与其他同类型同层次院校相比，未来我校发展尽管在量的增长上还存在一定的空间，但我校的发展应当优先考虑质的改善和提高，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加快发展的政策有利于学校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

广东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根据有关规划，十一五期间，全省高等教育既要在量的增长上取得重大进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8% 以上，而且质量要有明显提高，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在未来的发展中，我校不仅应当为全省高等教育量的增长做出新的贡献，更为重要的是，要在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中有较大作为，提升学校在全省高等院校中的位次。

3. 肇庆市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迅速发展的经济有利于学校的

建设与发展。

肇庆市不但是著名的文化旅游胜地，而且是全省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兴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和粤西地区的经济联系日益增强，经济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实力和潜力，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传统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农业科技产业都保持了迅速发展的势头。我校是位于肇庆市的唯一一所普通本科院校，长期以来，肇庆市和粤西地区是我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最主要的服务区域。在肇庆和粤西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我校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4. 业已树立的良好社会声誉为学校发展奠定了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基础。

社会声誉是一所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经过广大师生员工长期而艰苦的努力，我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逐步得到了社会的认同，教育教学质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发展得到了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我校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长期得到肇庆市和珠三角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我校的招生形势一年比一年好，第一志愿录取率和新生报到率均领先于省内同类院校，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广大考生和家长对我校青睐有加。毕业生广受欢迎，历年就业率均高于全省本专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入口和出口畅通，学校发展已经建立起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基础。

5. 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的迫切要求是学校发展的强大的内在动力。

学校升本后，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建工作中，师生员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建设，为学科专业的规范化献计献策，真心实意参与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营造优良的教育教学氛围，从理念、条件、规范和效果等方面为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在是学校历史上人心最齐、人气最旺、发展形势最好的时期，全校师生员工团结一心，和衷共济，一心一意谋发展，扎扎实实搞建设，推动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进步。

总之，学校发展存在重大的有利机遇，发展的前景是光明的，条件是有利的，要求是迫切的。我们应当认真研究形势，切实抓住时机，正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学校未来发展中，高度重视解决四大矛盾：第一，社会需求的多样性与学校发展指导思想的模糊性之间的矛盾；第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与学校传统办学模式之间的矛盾；第三，校内外对高水平教育的期望与学校学科专业层次较低之间的矛盾；第四，快速、高效、优质发展的要求与学校整体管理水平偏低之间的矛盾，使学校发展步入良性运行的轨道，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

四、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学科专业发展为龙头，以多出人才、出高质量人才为根本宗旨，遵循“明确理念、转变模式、调整结构、充实内涵、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原则，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高水平的综合性大学奠定雄厚的基础。

1. 坚定方向。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办学方向。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高度重视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的作用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育，用实践回答“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大学生切实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明确理念。坚持服务地方，开放办学，走综合化发展的道路。

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要牢固树立立足肇庆，为肇庆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优质、充分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同时辐射珠三角和粤西北地区，拓展学校服务面向，不断扩大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都要坚持开放办学，大胆走出去，积极引进来，为学校各方面工作注入不竭的动力。

继续拓宽综合化范畴，扩充综合化内涵，增强综合化实力，创建综合化发展模式，使学校成为名副其实的综合型大学。

3. 转变模式。构建学研产结合、学科互助教育和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办学模式。

加强我校同有关科研院所和产业界的联系，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拓展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边界，与有关科研院所和产业界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员、技术和设施交流，尤其要与肇庆市有关产业部门发展稳定持久的共建关系。

学科之间要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密切合作，改变各学科专业孤立封闭办学的传统，利用综合性学科条件，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学科优势资源，培养文理沟通、文理工兼容的高素质人才，开发交叉学科领域，塑造我校办学特色。

正确认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克服惟教学而教学、惟科研而科研的习惯，倡导教学与科研的统一，强化教师的科研意识，培养一批有示范作用的科研团队，以科研水平的提高推动教学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4. 调整结构。大力充实和强化综合化学科专业结构，建立二级学院体系。

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结构，增设与肇庆和周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强化综合性特征，拓宽学校的社会功能

范畴。

改革院系两级办学体制，建立校院系三级办学体系，在现有学科专业和学系的基础上，设置一批学科专业背景广阔、社会适应性强、发展前景良好的学院，建立有利于学科专业良性发展的体制。

5. 充实内涵。坚持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全面充实学科专业内涵。

在适时适度增设有关学科专业的同时，高度重视充实学科专业内涵问题，切实解决学科专业内涵单薄、内容狭窄的问题，大力促进学科专业向纵深发展，形成我校学科专业的优势与特色。

6. 改善条件。坚持发展与建设并重，加强与发展相配套的条件建设。

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募集发展资源，优先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

7. 提高质量。坚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加强质量标准研究，明确各学科专业的办学质量标准，建立用质量标准评价各方面工作的机制和制度，形成学校办学质量的内部保证体系。

（二）战略目标

总体目标：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将学校建设成为一所高水平的地方性综合性大学。

为实现总体发展目标，学校坚持三步走战略：

十一五期间，基本完成综合性大学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建立相应的办学体制，充实学科专业内涵，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初步建立起综合性大学办学模式。

十二五期间，在若干学科专业形成明显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力争通过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成为具备举办研究生教育实力的综合性大学。

再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高水平地方性综合性大学的发展目标，为学校进入更高的办学层次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主要任务

1.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规模保持按 7% 左右比例增长。到十一五末期，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14000 人左右。

2. 发展应用性学科，保持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的恰当比例。到十一五末期，师范生要始终保持 50% 以上，同时适当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

3. 完成院系办学结构调整，建立校院系三级办学体制。

4. 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完善本科教育模式，圆满完成评建工作和整改阶段的各项任务。

5.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在普及与提高两个方面都要取得明显成效。年均纵向课题立项达到 50 项以上，横向课题立项数保持每年增加。

6. 深度拓展若干新办学科专业，建设若干强势学科专业，优化特色学科专业。

7. 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建设若干高水平的学术团队。

8. 大力拓展继续教育渠道，扩大继续教育规模，在更大范围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

9. 全面推进开放办学，加强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国内外学术团体和机构建立紧密型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关系。

10. 建立健全精干高效、职能明确、关系协调、运行顺畅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相对完善的现代大学管理体系。

五、十一五期间学校发展的主要措施

1. 转变教育思想，创新办学理念。

——组织开展新一轮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就规模与效益、特色与优势、教学与研究、传统学科专业与新兴学科专

业、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数量与质量之间的关系等进行深入讨论，使全校教职员工作树立现代教育观念，积极探索创建高水平的地方性综合性大学的新路子。

——树立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发展的学校氛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用发展统领学校各项工作，用发展激发教职员工作热情和才华，用发展开创学校的美好未来，实现学校的长远目标。

——加强对师范教育模式改革的研究，树立现代师范教育理念，为学校办学模式转型提供理论依据。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代师范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全面认识传统师范教育的历史意义和现实局限性，认清传统师范教育模式对我校办学的深刻影响，为实施现代师范教育和转变办学模式提供理论依据。

——组织全校各部门和各院系研究制定发展规划，使研究办学问题成为一种风气。各部门和院系都要制定长远规划和十一五改革与发展计划，明确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国际化办学等方面改革与发展的任务，落实各部门和院系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战略措施。

2. 加大评建力度，重视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提高学科专业品质，完善本科教育体系，建立教学质量保证的长效机制。

——围绕评建工作要求，加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育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适当增加一些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相关的、有发展前景的本科专业，到2010年，使本科专业的数量增加到50个左右，并力争建成2—3个省级名牌专业。大力开展精品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水平，本科专业的主干课程教学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力争建成30门左右校级精品课程，5门省级精品课程。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学科建设促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在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领域，重点支持中国现当代文学、体育与人文社会学、企业管理学、音乐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理论等优势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大力加强旅游管理、法学、会计学、美术、外语、教育等学科的建设。在理工农等学科领域，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基础，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省级扶持学科基础数学，大力促进应用数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软件与网络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发展，积极鼓励传统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重点支持应用性学科专业的发展，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学科专业领域。

——制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积极争取省级重点学科的立项与建设。根据各学科条件和学校学科发展整体战略，优选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学科作为校级重点扶持学科进行建设，争取5个左右学科成为省高校重点扶持学科和省高校扶持学科。

——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投入，新建一批省级和校级重点实验室。要加强全校性公共实验室和实训平台（基地）建设，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优先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把重点实验室作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条件进行建设，务必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上取得更大进展。

——根据评建工作要求，完善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将全校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纳入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中来，使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为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手段。要加强教学督导制度建设，对督导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教学督导质量。

3. 改革院系办学体制，促进学科专业向纵深发展。

——在现有学科专业基础上，初步建立综合性高校的院系办学管

理体制。成立 15 个学院，包括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法学院、教育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4. 牢固树立科研强校观念，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

——加大科研投入，扶持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目标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加强对学校研究经费的管理，注重研究经费的使用效率，尤其要扶持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的选题研究，为打造学科专业优势服务。

——加强对纵向课题申报的指导工作，积极支持纵向课题的研究。要做好国家和省市纵向课题的信息情报工作，精心组织申报。对获准立项的纵向课题，学校提供配套研究资助，并在课题研究与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

——动员广大教师走向社会，深入企事业单位，勇于承担各类横向课题研究。要把获得横向课题研究作为实现我校办学模式转型的重要举措来对待，支持教师走出去，大胆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多样的合作研究关系，承接各类研究课题。

——开展研究型实验室建设，充实和改善科研条件设施。根据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学科专业发展状况，优选几个学科专业方向和学术团队，根据其研究工作需要，建设研究型实验室，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质量。

——加强科研管理，采取更有效的科研激励措施，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学校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科研活动，要在全校形成一个浓厚的重视科研的氛围，为科研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修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加大科研奖励力度，激发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热情，切实提高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5. 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明确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将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转移到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上来。要采取有效措施培养和引进“双高”人才，使高学历和高职称教师在整个教师队伍中所占比例有明显提高，成为教师队伍的主体组成人员。

——加强学术带头人培养和创新学术团队建设，组成一批在各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的学术队伍。要制定相应的倾斜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以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为核心，建设一批水平较高、潜力较大、凝聚力较强、有较大竞争力的教学、科研团队，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能力。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健全师资队伍管理制度。要按照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作用、有利于教学科研工作的原则，对现有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关工作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废除不符合师资工作“三原则”的各种规定与要求，完善有关人才工作机制，构建一整套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管理制度。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行政领导和执行能力。

——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级行政干部在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专业化水平。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根据干部队伍的状况，制定严谨周密的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各级干部，提高管理干部综合素质。

——制定行政工作程序与规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改善机关工作作风。制定行政工作程序与规范，健全行政人员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体系，切实改善行政工作作风，形成为教师与学生服务的风气。

——大力推进干部任职制度改革，建设一支堪当大任的干部队伍。制定严格的行政干部任职条件，新任行政干部原则上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大力支持干部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学校为攻读高一级学

位者提供学费补助；实行部门主管领导竞聘制，选贤任能，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素质；加强干部业绩考核制度，根据干部业绩表现，推行力度较大的激励政策。

7.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尊重教育规律，贯彻民主决策、专家治教、依法办学的方针，以建设法治示范校为目标，加快校内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强化依法治校。

——加快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机制。根据我校实际，逐步推行开放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择优聘用、能进能出的人事工作体系，打破任职终身制，推行岗位责任聘任制，逐步实现人事工作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和“大锅饭”，逐步实行按业绩分配的制度，保证优劳优酬、多劳厚酬，使学校成为优秀人才施展才华，实现抱负的理想场所。

——健全学校议事决策制度，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学校重大事项、重大开支和重大人事任免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加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制度建设；健全各种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各种学术性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坚持行政管理和民主管理两手抓，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部门和单位、各种委员会有职有权有为。

——深化后勤改革，建立质量与效益俱佳的后勤服务体系。处理好学校后勤的福利性质与社会化经营之间的矛盾，提高学校自主经营后勤实体的能力，确保后勤服务质量在学校的控制范围之内，使后勤为师生员工提供满意的生活保障。

——树立经营理念，提高办学效率。发扬自立更生办大事的优良传统，坚持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不等不靠，为满足学校现实和长远发展需要筹集所需的资金；支持各学院通过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争取办学资源；加强办学成本核算，坚决抵制和杜绝各种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最大限度地降低学校的运营成本，确保收支平衡。

8. 多渠道筹集办学资源，加强基本建设，建设一座功能完善、设施先进、配置合理、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园林化、信息化、人文化校园。

——积极寻求省市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策和资源支持，解决学校发展资源短缺问题。加强学校公共关系工作，建立高度互信的合作性政校关系，寻求政府在资金、土地和相关政策方面的支持与帮助，获取学校发展所需的资源。

——创新融资、筹资理念，拓展海外资源渠道。进一步充分利用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加大与海外乡亲的联系，拓宽海外筹资渠道，为学校建设募集充足的资金。

——按照发展规模和现代化、园林式、信息化、人文化校园建设要求，充分考虑地理、地貌特征和历史文化特征，做好校园建设发展规划。扩大校园建设面积，做好主校区周边土地的购置和规划工作，使校园面积扩大到 1500 亩左右。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校舍建筑面积。对校园体育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整体规划和管理，扩建和增建一批体育运动场馆和设施。

——加大图书资料建设力度，将图书馆和各院系资料室建成一个馆藏丰富、结构合理、质量一流、服务高效的现代化图书情报系统。构建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加大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采购力度，完善图书资料检索系统，提高藏书利用效率。加强学院图书资料室和信息情报室建设，建成校院两级图书资料和信息情报共享的网络体系。

——完善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快校园宽带网和相关设备购置安装速度，用先进的设备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我校教职工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工作效率。完成星湖校区校园网建设，建立无线子网，使网络覆盖整个校园。建立数据中心，增加数据存储系统，达到数据资源共享。建立网上备课、教学素材和课件制作、网上交流、网上自学、网络考试等多种服务性综合教学平台，在校园网上提供实时双向交互的多媒体网络教学环境。建立网上办公系统，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高品位的和谐校园人文环境。以学术文化为核心，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报告和研讨活动，特别是要为学生组织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激活校园学术氛围，在全校教师、干部和学生中树立崇尚学术的信念，为学校高质量地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功能营造优良的环境。牢牢掌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网络传播技术，创造品位高且为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先进文化产品，丰富师生员工的精神生活。创造条件组建以校电视台、校广播台、校报和大学生通讯社为一体的校园传媒中心，使之成为广播电视新闻专业的教学实践基地。

9. 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

——积极拓展与国内外高校的多层次学术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合作办学的规模与范围。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重点高校相关学科和实验室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教育合作培养计划，为今后申报硕士点打下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做好与英国波尔顿大学等国外大学的教育合作项目，建立几个紧密合作型的国际校际合作渠道。不断扩大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规模，创造更多的“走出去”的条件，选送更多的教师、学生和管理干部到国内外名校进修访学。

——组织有关力量，研究国内外成功高校的办学经验，为我校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供参考和借鉴。在对外学术交流中，把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其他高校的办学经验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在交流中学习，在引进中学习，不断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国内外成功高校的办学经验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它们在学科专业建设、部门工作、院系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将它们的办学经验印发全校各部门和单位，要在学习形成我校行之有效的规范和制度。

10.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经常性地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探讨学校发展战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推动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将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干部和教师推到学科专业发展与建设的第一线，加强党对学科专业建设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先进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深入持久地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的宣传教育活动，巩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创新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模式，以党支部建在班上为切入点，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充分利用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先进人物与事迹教育师生员工，努力培养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豪感，激发师生员工的公民意识、道德意识、

爱国意识和爱校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优的干部队伍。

——高度重视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不断壮大党的力量。充分发挥党校、团校的阵地作用，加强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增强党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学校领导团队的执政能力。学校领导班子要有团队意识，必须团结一心、同心同德、信念坚定、共谋发展、果断决策，排除一切阻碍，全力推动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加强领导班子的合力，强化每一位班子成员的全局意识。学校党政领导要通过表率作用，把干部教师的思想统一到学校战略利益上来。

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必须依靠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全校师生员工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精诚团结，开拓进取，抢抓机遇，迎接挑战，为完成十一五发展规划所确立的各项发展任务、实现建设高水平的地方性综合性大学的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07〕21号

关于调整我校人才引进待遇等问题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为学校的新一轮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我校人才引进待遇等问题作如下调整：

一、人才引进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十一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今后，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加大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在人才引进工作中，重点引进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组建创新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引进政策向学校的重点学科、优先发展学科倾斜，为学校今后申报硕士点打下扎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兼顾近几年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专业教师的引进。

目前，学校大部分学科、专业的教师在数量上基本能满足教学

工作的需要，现阶段面临的迫切问题是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从今年开始，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效益，对非教学人员的引进继续从严控制；除个别师资紧缺的学科、专业外，对一般的教学人员也要从严把握，原则上教学一线的教师不再引进应届硕士毕业生，重点引进高水平的教学、科研人才。

二、引进人才的待遇

(一) 优惠条件

1. 安家费、科研启动费

人员类别	优惠条件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 (万元)	备注
省级重点学科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等等。		面议	面议	
教授 (≤48岁)	博士	8	理工科、艺术：3 文科：2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硕士	6		
	其他	5		
副教授 (≤43岁)	博士	5	理工科、艺术：2 文科：1.2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硕士	3		
	其他	1		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博士(≤40岁)		3	理工科、艺术：1.2 文科：1	视情况安排配偶工作，根据要求协助安排未成年子女在市区重点中小学就读。

说明：

(1) 凡学校引进的人才，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书，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服务6年以上。

(2) 夫妇双方均为学校引进的人才，安家费按照数额较高者发放，其中夫妇均为教授及博士的，另再增加安家费3万元；夫妇均为教授，

或夫妇均为博士，或夫妇一方为教授，另一方为博士的，另再增加安家费 2 万元。

(3)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要拟订科研工作计划，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后凭正式发票由科研处审批按计划使用。

(4) 详情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2. 住房

教授、博士安排住学校教授、博士公寓，其中教授安排四室二厅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左右的公寓房，博士安排三室二厅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左右的公寓房。教授、博士在学校工作期间，其居住的公寓房免住房租金，同时，按政策享受有关住房福利待遇。教授、博士退休或因调离、辞职、辞退、解聘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公寓房须退回学校。副教授安排住过渡住房，免五年住房租金。其他人员按学校的住房情况安排过渡住房。

(二) 服务期要求及违约赔偿

凡引进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书，履行岗位职责，为学校服务六年以上。未满服务期而离开学校的，按以下办法退还已领取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并赔偿违约金：

1. 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已领取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科研启动费：

$$\text{应退还金额} = (m-n) \times K$$

注：m 表示应服务期

n 表示已服务期

K 表示已领取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总额除以应服务期 m 的平均数

2. 实际服务期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每相差一年，赔偿违约金 5000 元。

三、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拟引进享受学校特殊优惠

条件的人才进行审核、把关，并为学校领导在人才引进工作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长、教务处长、科研处长、后勤处长、财务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及系主任代表组成。

引进人才的报批程序按原有关操作程序执行。

四、学校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五、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的通知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9〕10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凝聚、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学校决定实施“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

第二条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分批实施，四年一个周期，两年一次中期评估及调整。特殊情况下，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领导小组可以临时推荐人选，经正规选聘程序后纳入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西江学者”，分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两个类别；第二、三层次分学科建设与教学建设两个方向。

（一）第一层次人才——“西江学者”，特聘教授与讲座教授各5名，一个聘期聘任总数不超过10名。

（二）第二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与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各10名，一个聘期聘任总数不超过20名。

（三）第三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与优秀教学骨干各40名，一个聘期聘任总数不超过80名。其中，优秀教学骨干中39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不少于60%。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第一层次人才——“西江学者”，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的领军人物，代表肇庆学院师资队伍的最高水平，主要在校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及扶持学科中设置。

第六条 第二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与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与教学建设的排头兵，主要在校级扶持学科以上的学科和优秀教学团队中设置。

第七条 第三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与优秀教学骨干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与教学建设的中坚力量，主要在二级学科以下学术方向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基础课及通识课程、实践课程中设置。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从事本学科领域前沿研究。
2.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
3. 面向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领域攻关，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并在本学科领域产生一定影响。

第九条 西江学者讲座教授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从事本学科领域前沿研究。
2.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国内学术前沿。

3. 面向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 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具有省级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 并在本学科领域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1. 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 结合我校实际, 配合学院领导拟订本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学院领导组织本学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和省(市)科学研究课题。

3. 配合学院领导组织做好各级重点学科以及高一级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4. 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 文科类 8 篇(含 8 篇)以上, 理、工科类 6 篇(含 6 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或在权威期刊(一类)上发表论文 3 篇(含 3 篇)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左右, 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且主持或完成 1 个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职责

1. 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态, 结合我校实际, 拟定教学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主持教学团队课程结构设计、教学文件编写和教学、教研、教改、实践教学等工作, 带领教学团队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建设、“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3. 全面负责教学团队各门课程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工作, 组织、指导学生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与竞赛。

4. 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上课, 每周不少于 4 学时。

5. 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 文科类 3 篇(含 3 篇)以上, 理、工科类 2 篇(含 2 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 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 主持或完成 1 个

省教育厅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其中之一。

第十二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

学术带头人的基本职责是协助学科带头人（负责人）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1. 掌握所在研究方向发展动态和趋势，为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提供所在研究方向发展前沿资料，提出所在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成果和发展目标。

2. 组织所在研究方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各级各类科学研究课题。

3. 承担学科安排的重点学科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上级部门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4. 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类 5 篇（含 5 篇）以上，理、工科类 4 篇（含 4 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或主编、参编学术著作、教材等，文科类撰稿 10 万字（含 10 万字）以上、理、工科类撰稿 6 万字（含 6 万字）以上；且主持或完成 1 个厅（科技厅、教育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优秀教学骨干职责

1. 掌握执教课程发展动态和趋势，结合我校实际，拟定教学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主持执教课程教学文件编写和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及手段改革、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研究等工作。

3. 带领执教课程教学团队积极开展优秀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创建活动，不断提高该课程的教学水平。

4. 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上课，每周不少于 6 学时。

5. 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 2 篇（含 2 篇）以上，理、工科类 1 篇（含 1 篇）以上（术

科参照理工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含1篇)以上;主持或完成1个校级以上(含校级)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精品课程、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其中之一。

第四章 聘任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第一层次人才——“西江学者”聘任基本条件

1. 特聘教授聘任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自然科学类原则上50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原则上55周岁以下,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位及年龄要求。

(3) 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4)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5) 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6)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7)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8) 保证聘期内全职在我校工作。

2. 讲座教授聘任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在国内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取得国际国内公认的较大成就。

(4) 每年保证能在我校工作 3 个月以上，因特殊原因，最少不得低于 2 个月。

第十五条 第二层次人才聘任基本条件

1. 学科带头人聘任基本条件

(1) 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位及年龄要求。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坚实而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内 1-2 个研究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在省内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4) 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

(5) 近 5 年来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六项中的三项：

① 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 8 篇（含 8 篇）以上，理、工科类 6 篇（含 6 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科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

② 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五大索引（SCI、SSCI、A&HCI、EI、ISTP）收录或发表在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文科类 3 篇（含 3 篇）以上，理、工、术科类 2 篇（含 2 篇）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篇数二分之一。

③ 撰写或主编出版过本学科专业著作或高校教材 1 部（含 1 部）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 2 部（含 2 部）以上。

④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本

人排名前 3) 或二等奖 1 项 (本人排名前 5) 或一等奖 1 项; 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本人排名前三) 或一等奖 1 项 (本人排名前五); 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 或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 6 名。

⑤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⑥从事科技开发和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工作,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聘任基本条件

(1) 具备教授职称, 原则上高校教龄满 10 年, 在肇庆学院任教至少 1 年以上, 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2) 长期致力于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工作, 爱岗敬业, 师德高尚, 专业知识广博, 学术造诣深厚, 熟悉所在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 特别是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 具有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

(3)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 满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教学水平高。近 5 年中至少有 4 年进入本单位 (院、部) 学生评教成绩前 20%。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5) 近 5 年来科研、教研成果显著, 具备下列六项中的四项:

①省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省级以上 (含省教育厅)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先进教师、模范教师。

②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本人排名前 3) 或二等奖 (本人主持) 1 项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本人主持)。

③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 (含省教育厅) 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本人排名前 3)。

④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本人是第一作者), 文科类 5 篇 (含 5 篇) 以上, 理、工科类 3 篇 (含 3 篇) 以上 (术科参照理工科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 其中, 至少 2 篇为教育

教学研究论文。

⑤主编出版过本专业高校教材 1 部或参编出版本专业的高校教材 3 部以上。

⑥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或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 6 名。

第十六条 第三层次人才聘任基本条件

1. 学术带头人聘任基本条件

(1) 我校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教授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优良。

(3) 具有较系统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对本学科的某一专业方向有较深入的研究。

(4) 近 5 年来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四项中的两项：

①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 6 篇(含 6 篇)以上，理、工科类 4 篇(含 4 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科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

②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或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理、工科类 6 万字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科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

③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1 项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本人排名前五)；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研究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前 5 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前 5 名)；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上获前 5 名。

2. 优秀教学骨干聘任基本条件

(1) 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硕士学位讲师职称，高校教龄满 5 年，

在肇庆学院任教2年以上，原则上教授、副教授年龄不超过56周岁，硕士学位讲师年龄不超过39周岁。

(2) 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专业知识扎实，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所任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业务及教学改革趋势，具有指导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

(3) 教学基本功扎实，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5年中至少有4年进入本单位（院、部）学生评教成绩前30%。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课程建设的能力。

(5) 近5年来科研、教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六项中的三项：

①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②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三)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主持)。

③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含校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1项以上(本人排名前3)。

④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3篇(含3篇)以上，理、工科类2篇(含2篇)以上(术科参照理工科类及学科自身特点另定)，其中，至少1篇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⑤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过本学科专业高校教材1部或参编出版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2部以上。

⑥ 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6名；或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10名。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具体确定招聘岗位并组织聘任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针对拟聘岗位成立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网上公开所有申报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学校与之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受聘高层次人才颁发证书。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所需经费在“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内支付。各类奖金不可兼得，奖金在每年年度考核评估后发放（讲座教授每年离校前发放）。

1.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西江学者”讲座教授奖金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 万元，按实际工作月支付，不够整月的按工作日支付。学校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

2. 学科带头人及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3. 学术带头人及优秀教学骨干奖金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获得有关产权收益。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高层次人才通过签订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方式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关系。高层次人才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目标管理，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在聘期结束后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聘期结束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对于没有完成聘期目标的，学校将减发其部分奖金。

第二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法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收缴其证书，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同时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七条 第一层次人才在聘期内一般不得担任行政机关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对因特殊原因担任行政机关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的第一层次人才，学校将停发其“西江学者”奖金。

第二十八条 聘期结束时，学校与高层次人才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计划由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09〕2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 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的精神，进一步落实《肇庆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选拔和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教授为带头人，以骨干教师为主体，以学科、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良好的教学、科研基础，师资队伍职称、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选拔和建设优秀教学团队，作为实施“质量工程”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在于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深化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推进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发展，建构具有可持续发展潜能的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条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分为学科教学团队和课程教学团队二个层次，均从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团队和跨学院（部、中心）的教学团队中择优选拔。省级教学团队的申报，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优秀教学团队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每届建设周期为4年，每周期评选优秀教学团队10个。

第六条 为保证优秀教学团队质量，每个教学团队带头人同期只能主持一个教学团队的工作，作为参加人员（含负责人）同期或先后原则上不得参与两个以上教学团队。

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

优秀教学团队由本学科（专业）的教授作为团队带头人。

（二）课程建设

团队教师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了解学科、专业与行业现状，能追踪学科、专业、课程前沿，及时更新本学科、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活动，近五年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教育教学类项目，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数量较多，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四）教材研究与建设

团队整体重视教材研究和建设工作，近五年承担过本学科专业国家统编教材的编写任务，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

（五）科研工作

团队教师治学严谨，整体学术造诣高，长期独立或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近五年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或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得过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转化途径多样，科研成果促进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六）师资结构

教学团队成员必须是本学科、课程的任课教师。学科优秀教学团队中教授不少于2名、副教授不少于3名；课程优秀教学团队中教授不少于1名、副教授不少于2名；优秀教学团队成员中39周岁以下的教师占40%以上。

第八条 申报与选拔程序

(一) 由申请团队填写《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并将相关获奖证书、论文等原件和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部、中心）。

(二) 各学院（部、中心）参照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条件评选出本学院（部、中心）的优秀教学团队，并按照学校指定的数目，从本学院（部、中心）的优秀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三)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有关人员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团队进行审核。

(四) 学校组织优秀教学团队评审专家组，对推荐的团队进行综合考察，并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评选，形成推荐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五)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学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与其签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合同及工作任务书，颁发优秀教学团队证书。

(六) 凡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发现即撤销其优秀教学团队称号，追回建设经费，解除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团队职责

(一) 开展师资培训与教学交流

根据本团队人员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等具体情况，制定团队培养计划，四年内有计划地对团队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培训和提高；积极组织团队成员以各种方式开展教学观摩、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二) 改革教学内容

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深入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以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质量、规格的需要。

(三) 创新教学方法

加强与其他高校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的经验交流，探索符合

我校办学定位，适合我校具体情况的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研究性教学等教学方法。

（四）提高教学质量

树立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质量观，坚持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自学能力、交流能力、团队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研究型高级专门人才。

（五）创建优秀教学成果

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教学团队整体实力和知名度，积极开展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方面制定详细的建设规划，确保优秀教学成果培育目标的实现。

（六）开展科学研究

紧密追踪学科专业学术发展的前沿，有效整合团队的科研力量，积极组织、申报、开展科研项目的工作，创建与优秀教学团队相匹配的科研成果。

第四章 支持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奖励专项经费，支持与奖励优秀教学团队。支持与奖励金额见下表：

类别	建设经费	验收合格后奖励
学科优秀教学团队	10 万元 / 周期	8000
课程优秀教学团队	6 万元 / 周期	5000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经费分三批次划拨，启动时划拨 4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 30%，验收合格后划拨 30%。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奖金按《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

奖励计划》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该教学团队人员晋升职称、职务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与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签订合同书。合同书明确提出教学团队的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质量要求，以及标志性教学成果、团队教师培养等具体建设目标。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团队考核标准按照《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考核指标体系》执行。

第十六条 优秀教学团队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年度考核由教务处和学院（部、中心）共同负责。

第十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每年须对本团队的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并在学校指定的时间报送本团队书面总结和自评报告。

第十八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监管，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教务处负责中期检查。

第十九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意见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在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的检查中，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建设任务者，学校有权取消经费支持，撤销其优秀教学团队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院办〔2009〕8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和《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2、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3、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肇庆学院
院长办公室

肇庆学院“西江学者”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的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凝聚、吸引高层次人才，全面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学校决定实施“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支持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聘任“西江学者”。

第二条 “西江学者”分批选聘，四年一个周期，两年一次中期评估及调整。特殊情况下，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临时推荐人选，经正规选聘程序后纳入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

第三条 “西江学者”包括特聘教授与讲座教授各5名，一个聘期聘任总数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西江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第五条 “西江学者”在聘期内享受“西江学者奖金”。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西江学者”，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的领军人物，代表肇庆学院师资队伍的最高水平，主要在校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中设置。

第七条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职责

(一)准确把握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拓展受聘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界的影响，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带领该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

(二) 发挥学术顾问作用，在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等方面提供咨询。聘期内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受聘学科的学科建设咨询报告。

(三) 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和创新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吸引省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聘期内以肇庆学院为单位，面向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申报并主持国家、省级重大项目至少 1 项。

(四) 聘期内应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最高级别刊物上以肇庆学院为单位，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肇庆学院为单位获得国家、省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或以肇庆学院为单位获得国家专利至少 1 项。

(五) 聘期内每年至少系统讲授一门受聘学科核心课程，每学期至少分别举办 1 次面向青年教师和面向学生的全校性学术讲座；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安排的其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任务。

第八条 西江学者讲座教授的职责

(一) 准确把握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对该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聘期内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受聘学科的学科建设咨询报告；促进该学科跟踪国际国内学术前沿，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争取国际国内学术资源，拓展受聘学科在学术界的影响。

(二) 发挥学术顾问的作用，面向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具有省级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聘期内以肇庆学院为单位，组织受聘学科教师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

(三) 与受聘学科相关教授或副教授合作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帮助他们提高学术水平，取得标志性成果 1 项或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的

经济、社会效益。

(四) 聘期内每年为青年教师系统讲授 1 门本学科前沿领域的专题课程(至少 18 课时), 每年指导受聘学科青年教师出版学术著作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部(篇)以上; 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校性的学术报告; 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安排的其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任务。

第三章 聘任基本条件

第九条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条件

(一) 热爱祖国, 道德高尚, 学风严谨, 为人正派。

(二) 具有博士学位,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自然科学类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 人文社会科学类原则上 55 周岁以下, 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 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 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四)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五) 学术造诣高深,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六)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 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七)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善于培养青年人才, 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八) 保证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

第十条 “西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条件

(一) 热爱祖国, 道德高尚, 学风严谨, 为人正派。

(二) 在国内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三) 学术造诣高深, 在国际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取

得国际国内公认的较大成就。

(四) 保证每年能在校工作 3 个月以上, 因特殊原因, 最少不得低于 2 个月。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应聘者填写《肇庆学院“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报表》或《肇庆学院“西江学者”讲座教授申报表》。

第十二条 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初评; 初评入围人选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 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复评(评审委员会一般由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省内知名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择优提出推荐人选, 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网上公开所有申报材料), 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 学校与之签订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

第十五条 学校颁发“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所需经费在“西江学者”专项经费内支付。“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 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西江学者”讲座教授奖金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 万元, 按实际工作月支付, 不足月份的按工作日支付。奖金将在每年年度考核评估后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为聘任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所需经费亦在“西江学者”专项经费内支付), 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八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获得有关产权收益。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与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通过签订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方式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西江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每年由人事处、科研处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西江学者奖金”。每两年由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金数额；学校在聘期结束后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聘期结束取得突出成绩的“西江学者”，学校将授予“荣誉西江学者”称号并颁发奖金。

第二十一条 “西江学者”受聘期间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西江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二条 “西江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一般不得担任行政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对因特殊原因担任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的，学校将停发其“西江学者”奖金。

第二十三条 聘期结束时，学校与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的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凝聚、吸引高层次人才，全面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学校决定实施“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支持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等聘任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的聘期，四年一个周期，两年一次中期评估及调整，每年年度考核一次。特殊情况下，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临时推荐人选，经正规选拔程序后聘任。学科带头人每一周期聘任总数 10 名；学术带头人每一周期聘任总数 40 名。

第三条 2008 年首批校级学术带头人自动纳入“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奖金按《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进行调整。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聘期内享受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奖金。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的排头兵，主要在省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校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中设置。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 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结合我校实际，配合学院领导拟订本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配合学院领导组织本学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和省(市)科学研究课题。

(三)配合学院领导组织做好各级重点学科以及高一级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四)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肇庆学院),文科类8篇(含8篇)以上,理、工科类6篇(含6篇)以上,术科类学术论文与艺术作品之和6篇(含6篇)以上;或在权威期刊(一类)上发表论文3篇(含3篇)以上,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美展1次(含一次)以上,或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1次(含1次)以上;且主持或完成1个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左右,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是肇庆学院学科建设的中坚力量,主要在省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校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中设置。

第八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

学术带头人的基本职责是协助学科带头人(负责人)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一)掌握本研究方向发展动态和趋势,为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提供所在研究方向发展前沿资料,提出所在研究方向的研究内容、成果和发展目标。

(二)组织本研究方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各级各类科学研究课题。

(三)承担学科安排的重点学科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上级部门对学科的检查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聘期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肇庆学院),文科类5篇(含5篇)以上,理、工科类4篇(含4篇)以上,术科类论文与艺术作品之和4篇(含4篇)以上;且主持或完成1个厅(科技厅、教育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或主编、参编学术专著、教材等,文科类撰稿10万字及以上、理、工科类撰稿6万字及以上。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善于团结同志,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近5年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业绩成果突出。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基本达到听、说、读、写“四会”。

(四)身体健康,安心在我校工作。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聘任条件

(一)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6周岁。

(二)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三)具有坚实而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内1-2个研究方向有深入的研究,在省内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四)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

(五) 2008年3月底前进入我校的教师, 需具备学术带头人资格。

(六) 近5年来科研成果显著, 具备下列六项中的三项(术科二项):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 文科类8篇(含8篇)以上, 理、工科类6篇(含6篇)以上; 术科论文、艺术作品之和6篇(含6篇)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论文篇数二分之一。

2. 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五大索引(SCI、SSCI、A&HCI、EI、ISTP)收录或发表在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 文科类3篇(含3篇)以上, 理、工、术科类2篇(含2篇)以上; 或参加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美展1次(含1次)以上, 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1次(含1次)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篇数二分之一。

3. 撰写或主编出版过本学科专业著作或高校教材1部(含1部)以上, 术科出版个人画集、音乐作品集一部(含1部)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2部(含2部)以上。

4.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3)或二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5)或一等奖1项; 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5); 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前3名; 或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前6名。

5. 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1项(含1项)以上。专职科研编制人员2项(含2项)以上。

6. 从事科技开发和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工作,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学术带头人聘任条件

(一) 我校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教授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二)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教学效果优良。

(三) 具有较系统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对本学科的某一专业方向有较深入的研究。

(四) 近 5 年来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四项中的两项：

1. 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 6 篇(含 6 篇)以上，理、工科类 4 篇(含 4 篇)以上；术科论文、艺术作品之和 4 篇(含 4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或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理、工科类 6 万字以上；出版个人画集或音乐作品集 1 部(含 1 部)以上。

3.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含 1 项)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本人排名前五)；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研究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4.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前 5 名)；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前 5 名)；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上获前 5 名；或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美展 1 次(含 1 次)以上；或参加全省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 1 次(含 1 次)以上。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由本学科教授推荐或本人申请，被推荐者或申请者填写《肇庆学院学科带头人申报表》或《肇庆学院学术带头人申报表》，

书面提供五年来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实绩材料及今后四年的教学、科研计划或设想。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者或申请者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并签署推荐意见，将推荐材料报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基层学术委员会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答辩，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入选名单，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网上公开所有申报材料），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学校与之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颁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优先权利

（一）优先安排考察、访问、进修、外出讲学以及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会议。

（二）学术成果优先纳入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并积极向出版单位推荐出版。

（三）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奖项的推荐人选，一般优先在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中选拔推荐。

第十七条 奖金待遇

学科带头人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学术带头人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奖金将在每年年度考核评估后发放。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的管理，由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单位具体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每年考核一次，由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考核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结果上报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聘期内学科带头人若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如：申请到了新的或高一级的学位授予权，省级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扶持学科，国内外重大科学研究课题，以及在上级对学科评估工作中所在学科被评为优秀等，学校给予学科及学科带头人一定的奖励；学科带头人没有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达到预定的学科建设目标，没有完成上级下达的相关任务，或在各类评估工作中所在学科没有及格或没有通过，学科带头人应负主要责任，学校将减发其部分奖金，同时，学校将对该学科带头人进行适当批评，直至对其做出撤换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聘期内学术带头人若取得突出成绩，如：申请到高级别的科研项目，获得高级别的科研奖项，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等，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学术带头人没有完成聘期目标或考核成绩远低于预期目标，学校将减发部分奖金。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聘期结束时，学校与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

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激励高层次人才努力开展教学与研究工作，全面提升我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的精神，选聘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和优秀教学骨干。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和优秀教学骨干的聘期，四年一个周期，两年一次中期评估及调整。特殊情况下，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临时推荐人选，经正规选拔程序后聘任。

第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每一周期聘任总数 10 名；优秀教学骨干每一周期聘任总数 40 名。聘期内享受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奖金。

第四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是肇庆学院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的排头兵，主要在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中设置。

第六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职责

（一）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态，结合我校实际，拟定教学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教学团队课程结构设计、教学文件编写和教学、教研、教改、实践教学工作，带领教学团队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建设、“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申报工作。

(三)全面负责教学团队各门课程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工作，组织、指导学生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与竞赛。

(四)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4学时/周以上。

(五)聘任期内在学科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3篇(含3篇)以上，理、工、术科2篇(含2篇)以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2篇(含2篇)以上(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主持或完成1个省教育厅以上(含教育厅)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其中之一。

第七条 优秀教学骨干是肇庆学院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的中坚力量，主要在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基础课及通识课程、实践课程中设置，一门课程限设优秀教学骨干1人。

第八条 优秀教学骨干职责

(一)掌握执教课程发展动态和趋势，结合我校实际，拟定本课程的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执教课程教学文件编写和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及手段改革、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研究工作。

(三)带领执教课程教学团队积极开展优秀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本课程的教学水平。

(四)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6学时/周以上。

(五)聘任期内在学科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2篇(含2篇)以上，理、工、术科1篇(含

1 篇) 以上; 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含 1 篇) 以上; 主持或完成 1 个校级以上 (含校级) 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一完成人), 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其中之一。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 作风正派, 善于团结同志, 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二) 近 5 年来,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业绩成果突出。

(三) 身体健康, 安心在我校工作。

第十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聘任条件

(一) 具备教授职称, 原则上高校教龄满 10 年, 在肇庆学院任教满 1 年以上, 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二) 长期致力于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工作, 爱岗敬业, 师德高尚, 专业知识广博, 学术造诣深厚。熟悉所在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 特别是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 具有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

(三) 教学基本功扎实,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基础课, 教学效果好, 教学水平高。近 5 年中至少有 4 年进入本单位 (院、部) 学生 “评教” 成绩前 20%。

(四)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五) 近 5 年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具备下列条件六项中的四项 (术科三项):

1. 省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其中之一, 或省级以上 (含省教育厅)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模范教师其中之一。

2.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本人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本人主持）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含 2 项）以上（本人主持）；

3.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1 项（含 1 项）以上或参与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含 1 项）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4.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 5 篇（含 5 篇）以上，理、工、术科类 3 篇（含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含 2 篇）以上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主编出版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 1 部（含 1 部）以上，或参编出版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 3 部（含 3 部）以上。

6.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获得一等奖或前三名、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六名。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骨干聘任条件

（一）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讲师职称，高校教龄满 5 年，在肇庆学院任教满 3 年，原则上教授、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讲师年龄不超过 39 周岁。

（二）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专业知识扎实，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所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业务及其教学改革趋势，具有指导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

（三）教学基本功扎实，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基础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 5 年中至少有 4 年进入本单位（院、部）学生“评教”成绩前 30%。

（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课程建设的能力。

（五）近 5 年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 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其中之一，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其中之一。

2.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1项（本人排名前三）、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主持）。

3.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含校级）教研类项目1项（含1项）以上，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1项（含1项）以上（本人排名前三）。

4.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有价值和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本人是第一作者），文科类3篇（含3篇）以上，理、工、术科类2篇（含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主编、副主编出版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1部、或参编出版本学科专业的高校教材2部（含2部）以上。

6. 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政府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获得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前六名、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前10名。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由本学院（部、中心）推荐或本人申请，被推荐者或申请者根据申请种类分别填写《肇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申报表》和《肇庆学院优秀教学骨干申报表》，书面提供近五年来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实绩材料及今后四年内个人和团队教学、科研工作计划与设想。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者或申请者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并签署推荐意见，将推荐材料报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答辩，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入选名单，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学校与之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颁发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优先权利

(一) 优先安排考察、访问、进修、外出讲学以及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会议。

(二)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的优秀学术成果优先纳入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并积极向出版单位推荐出版。

(三) 国家、省级、市级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一般优先在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中选拔推荐。

第十七条 奖金待遇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优秀教学骨干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奖金将在每年年度考核评估后发放。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与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通过签订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办法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教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的管理，由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资产

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单位具体分工负责。

第二十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每年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工作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结果上报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在聘期结束后按照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具体由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于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学校将给予再奖励，对于未完成聘期任务者，学校将减发部分奖金或适当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第二十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聘期结束时，学校与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优秀教学骨干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高层次人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